

# 船家

社會香豔小說

# 女



# 自序

我總覺得，往往有許多不可解的謎，蘊藏在二三個人的心裏，如果說這保守秘密的一二個人突然死了，那世間將永遠埋沒了這一個不可解的謎的謎底。

兒時，常要年老的人講古代『野獸』『皇帝』的故事，當聽到緊張離奇的時候，小眼睛骨溜骨溜，像眼前就有那末一幕戲劇在表演。

十二三歲，漸漸懂得那是一種寓言，加以理智的分析，不會再相信有這種不著邊際的事實的存在，但有時也還容易給人哄騙，而至於上當。

長大後，慢慢地更覺得清楚了。待自己親身體味，接觸社會所發生的許多影響，又多了觀察的能力與意識。

於是，我相信人的思想，是時時刻刻在變遷，也是時時刻刻在進步。

這一二年來，一個『窮』字，已足夠使我對自己的生命加以賤視。我知道：要是有一天停止捏筆桿，那這一天我就會病死在床上，或是餓死在家裏。

歷史上，司馬遷的受刑，白樂天的被貶，哥德的失戀，王爾德的入獄，都是窮。他們的精神上感到極大的刺激，使他們產生出有情感有生命有力的偉大作品——那當然不是偶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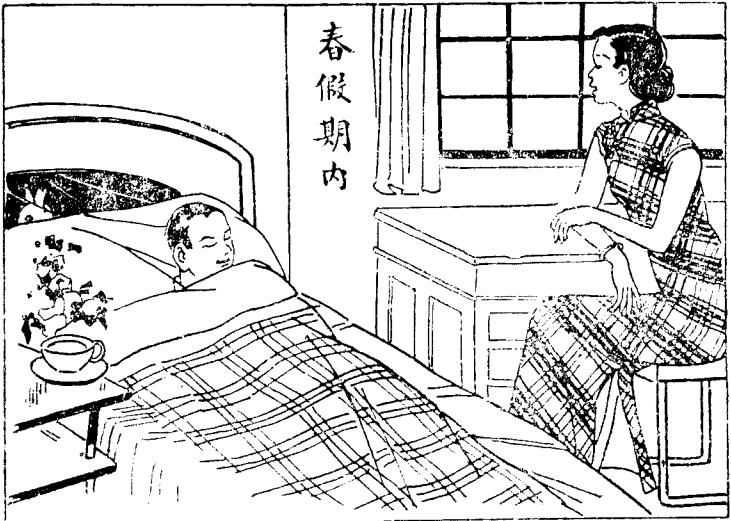
這一個小說，我不知是受了那一點感覺，那一點動機，就很高興很隨意地直寫了下來，沒有做作，沒有

強調。從燕子來時動筆，到燕子去時完文，中間看過一些天氣的變幻，聽風，聽雨，我又聽自己的心跳。

假定他們要問我：這是不是事實？真不知如何回答才對，因為我是曾經死過的保守不可解的謎的謎底的作者，同時也就是希望謎底揭曉的讀者。

一九三九年十月 艾瓏

春假期內



掛辮子的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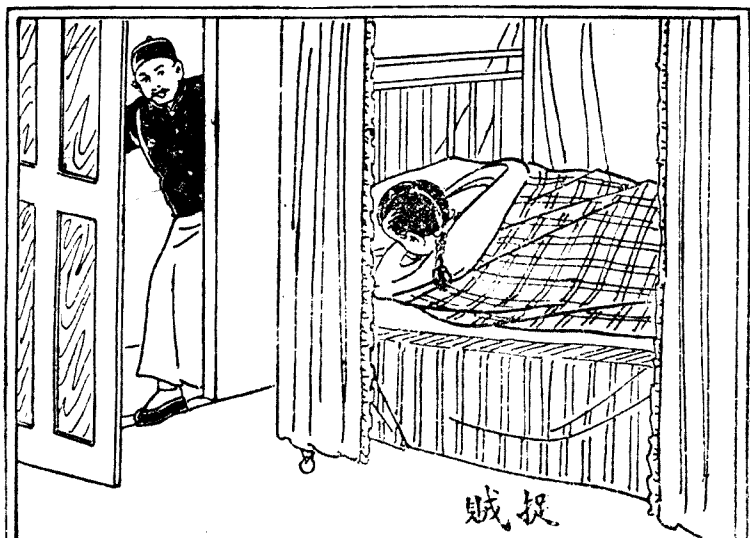


甜情蜜意



一幕趣劇





# 目次

一	三角球	一
二	春假期內	九
三	掛辮子的姑娘	一八
四	甜情蜜意	二六
五	一幕趣劇	三六
六	舊情復活	四五
七	三位一體	五五
八	捉賊	六六
九	孝子	七六
十	四種方式	八四
十一	獻醜	九六
十二	到上海去	一〇六
十三	張老三的可憐	一一八



十四	計劃升官發財	一三八
十五	侵略與蹂躪	一三八
十六	舊地又相逢	一四八
十七	自己親生的女兒	一五九
十八	永遠的活下去	一六七

# 船家女

## 一 三角球

春天不知從那個地方飄到這幽靜的鄉村。大地復活着過去的生氣，甚麼東西都顯得精神飽滿地，一種前進的氣氛籠罩着周遭，蘊蓄在看不見的空間。

S 藝專是那幽靜的鄉村的唯一的點綴物。

這學校，是一所三層的紅色大廈，外表的裝飾，很有一點古色古香。如果你剛到這裏，一定會在你的想像裏。復活着北平的宮殿的雄偉。牠沒有俗氣，只有雅緻，沒有煩囂，只有靜穆。假使你是一個詩人，就可以寫一篇美麗的莊嚴的好詩。假使你是一個音樂家，就可以仿一曲美麗的莊嚴的好歌。沒一個能形容牠的偉大，但沒一個人不是在眼前看到牠的靈魂。牠的偉大，牠的靈魂，只能鑲刻在我們欣賞者的回味裏。

從牠的裝飾，就可代表牠所做事業——是一個專門培植藝術人才的學校。

葉依萍是從上海來求學的一個青年。他進 S 藝專，還只一個學期。人很儉樸，他是喜歡穿那統破舊的學生裝，當然這與上海來求學的公子哥兒們比較，相差就太遠！

他的家境，不怎樣好，父親是個商人。喜歡抽大烟，每月賺來的錢，還不夠他自己化用。因此，他學費的來源，不是靠父親，而完全仰給於母親的平時的積蓄。

他還有一個妹妹和一個弟弟，現在都在上海的一個小學裏讀書。

依萍剛進S藝專，甚麼都覺得生疏，不慣。同室住的二個同學，也是從上海來的，一個喚王麗和，一個喚李省三，家裏都很有錢，前者的父親，是政界要人，後者的爸爸，是商界鉅子。——這樣二個典型式的公子哥兒，與依萍配在一起，是不會投機的。

是一個晴明的下午，S藝專的操場上，有二隊排球隊在進行比賽。一隊是男生組，隊長是依萍，一隊是女生組，隊長汪芷芬。論球藝，女生組是要高出男生組，尤其芷芬的壓球，可稱全校獨步。但今天的比賽，却完全打被過去的紀錄，女生組一敗塗地，男生組節節勝利。這當然是有內在的原因的。

這內在原因，就是女生組的隊長芷芬，不肯賣力，非但不賣力，而且還有通敵嫌疑。

芷芬在每次壓球時，總把二顆活潑的眼球，掛在依萍的身上。她故意手下留情，使依萍能從容地救出險球。有幾次還裝着好像對方來的球凶蠻得不可還擊，有幾次把球打在網上，也有幾次明明有殺球的機會，却眼巴巴的讓牠錯過。

比賽結束後，芷芬笑着走過來向依萍道歉：「你們這一組，真厲害，我們萬萬不是對手，以後還得多多領教。」

依萍對於今天的勝利，自己也覺得有點莫名其妙。起先他還以為芷芬的精神不好，所以打球沒有勁，後來聽了她談話時的那副高興的樣子，才知道這完全是由於對方讓步的緣故。他現在漲紅了臉，不敢說話。

奸商真可惡，淺秋不全的也（精彩的都撕去了）還要一本收銀為兩本

麗和本來是在找尋追求英芬的機會，聽見她問依萍的話，就搶着回答：「噢，汪小姐真客氣，我何難得勝一次，就用得着如此誇獎嗎？」

省三也是垂涎英芬的一個，看見麗和在獻媚，心裏有點妬忌，急忙也來插嘴：「我們應該要感謝汪小姐的手下留情。」

英芬向他們笑笑，意思是說：「討厭的東西，我又不是在對你們說話，瞎討好，真可憐！」

依萍從許多時間的掙扎中，迸出了一句話：「汪小姐，你的球藝真好，我們着實要領教哩！」

她又很天真地笑笑，這笑與適才可就不不同了，意思是說：「你的話甜得很，快再說一遍！」

「我們來打三角球，好不好？」英芬提議，目標是對着依萍。

省三有點不懂，懷疑地問：「甚麼三角球？」

「你真笨，三角球就是三個人立在三個角上打。譬如你把球傳給我，我把球傳給汪小姐，這就是三角球。你懂嗎？」麗和很得意地說，一面是想吃瀟省三，一面是想討好汪小姐。

英芬並沒注意他倆的話。現在她要把話鋒轉向依萍：「你也來好嗎？」

「我來——那末要變做四角球了。」

「好來吧，我們就打四角球。」英芬拿起地上的那個排球。

省三把二個眼睜得像野貓在等吃老鼠似的。麗和將身體靠前一點，顯得十二分的窮凶。唯有依萍，却非常泰然。

英芬先將球拍給依萍，依萍拍給省三，省三拍給麗和，麗和再拍給英芬。

第一轉，很平淡的過去。第二轉，麗和接到英芬拍來的球，因為看到對方胸脯前隆起的美點，心裏有了奢望，所以仍把球拍給英芬，很用力，目的是想射中她的美點。

這可出她意料之外，她來不及接住，也來不及躲開，只好讓球在她左胸擦過。

第三轉，英芬接到來球，心裏釋思報復。於是抱定『投我以桃，報之以李』的禮尚往來的宗旨，乘麗和的不防備，也來了一記很結棍的殺球。這球，打得正確極了，剛巧是落在麗和的左頰上。立刻面部由紅而白，由白而青，終於高高地腫起了一塊。

雖然皮肉受苦，但心裏是很高興的。他希望英芬打這一球，是有意的；他也希望能再打上一球，最好是落在右頰上。

依萍始終是一本正經地，不笑，也不說話。

這天晚上，麗和在臥室裏，大大地研究英芬。他先徵求依萍的意見：『你看汪小姐是不是有意於我？』省三搶着說：『麗和，你別想吃天鵝肉了，我看汪小姐是有意於我。』

『有意於你？你有甚麼證據？』

『那末你呢？』

『我有商標。』麗和指着自己的左頰，很驕傲地說。

『嘿，這就可以說是愛你的證據嗎？』真笑話，這只可以說是憎你的表記。——像我，可就不同了，她會向

我笑過好多次，記得有一次是星期日，她一個人在彈鋼琴，我儘是偷看她，她好幾次回頭，總是那末笑上一笑，真夠味。」

麗和給省三說得有點窘起來了，心裏恨不得立刻把他捏死，或是趕出臥室去。但他沒有那樣胆量，只得咬着牙齒說：「我看你才是在想吃天鵝肉哩！」

依萍笑着插嘴：「好了，不要吵了，我看汪小姐對於你們二人，都是有意義的，希望你們能努力地追求，各顯神通。」

隔天上樂理課的時候，依萍在自己的位置上，發現了一張紙，因為覺得非常奇怪，所以就隨便地把他發開來。等紙剛拉挺後仔細一看，原來是汪小姐給他的一封信。

葉先生：

那天考試，謝謝你給了我許多幫助，我不知該怎樣來感謝你。昨天排球比賽，我實在沒有心思打球，這你只要留意我當時的神態，我會理解的。

春假期間，回上海去嗎？我希望你不要去，因為你不去，學校裏會很寂寞的。

下一課是畫圖，我在櫃位裏等候你的紙圖。

央分

依萍看到「央分」二個字，就知道是「葉芬」的化名。她對這全信，覺得最夠味的是「學校裏會很寂寞的」這句話。他想，那句話的意義，非常深刻，至於「學校裏」三個字，完全是假面具；她怕羞，她不敢把自己的心情表露得過分露骨。

黃教授在指手劃腳地大講音樂的原理，大家都聽得非常起勁，只有汪小姐和依萍，始終沒有注意，更談不到用功了。

汪小姐在偷着依萍發紙團時的神情；她看他劉覽紙團後的一種愉快的高興的表示，就像心間一塊大石落了下去似的。於是她要準備聽黃教授的講解了，但沒一會，有一個主意在她擊她的心靈，就是應該偷看一下依萍現在的動靜，是不是在沉思？是不是在覆信？是不是在做一種暗示給自己？這樣，她就始終沒有把心安靜下來，也始終沒有把黃教授所講解的收進腦海裏去。她的腦海裏，只浮現着依萍的一個影子。——他在發紙團，他在笑，他在寫覆信，他在……

她愈想愈出神了，索性閉起了二眼，儘量地追想上去。

省三和麗和，雖然是一本正經地在聽黃教授的講解，但各人的視線，輪流地在向汪小姐掃射。

麗和最先發現汪小姐閉上二眼，就寫了一張條子，把牠做成紙團，故意地擲在她的腳邊。

退課後，汪小姐檢視地下，看到一個紙團，急忙把牠拾起，攤開一看，使她大大失望，她漲紅了臉，很不高興地，把牠擲入字紙簾去。

汪小姐把紙團擲入字紙簾的時候，正是依萍準備覆信的時候。他一面覺得可以驕傲，一面又感到特別有興，他現在要想一個非常巧妙的方法，在神不知鬼不覺中，把自己的心情，偷偷地傳給汪小姐。這方法，不是擲紙團，要比牠更神祕，更奧妙。

雖然，追求異性，這在依萍，還是破題兒第一遭。但對於調鎗花，翻門檻，已經有了一點經驗。那經驗，不是

得自書本，也不是得自先生的教授，而是得自同室二個公子哥兒的平時所表演的醜態的影響。

我們且看依萍怎樣調鎗花，如何翻門檻？

是那天下午的第二課剛散，省三裝着一面孔討好而又馴服的神氣，笑着問英珍：「汪小姐，春假回上海去嗎？」

她向省三笑笑，回過頭來又向依萍笑笑，同樣是一個笑，而却有二種相反的不同意義。

前者的笑，是冷笑，後者的笑，是媚笑。

省三還以為汪小姐是在故意賣弄風情，心裏很高興。想想，這樣好機會錯過，非但對不住自己的朝朝暮暮的追而求之，而且也辜負了她的正正經經的甜情蜜意。於是，急忙找適當的話來獻媚：「如果到上海的話，坐火車呢？還是乘輪船？」

她突然收斂了笑容，很輕描淡寫的說：「我不打算回上海去。」

這句話，表面雖然是回答省三，而實際是在試探依萍的口氣。

依萍要想說話了好久，現在有這樣現成的機會，焉得讓她錯過，就從旁插嘴道：「春假一共只有一星期，回上海，實在沒有味兒。」

這就是調鎗花，也就是翻門檻。他借這句話來告訴英珍說：「你的紙團我收到了，春假不預備回上海，如果你也留在這裏，那末……。」

英珍再向依萍笑笑，省三已覺察到：「機會尙未成熟，追求仍須努力。」於是，很識相地溜出了課堂。



省三離去後，二個有心人，就攀談起來。

談話的中心，還是從『春假』這個題目上發展開來。

英芬比依萍老練得多，所以先由她打探話匣子：

『你不回上海去，打算怎樣消磨這春假？』

『我想到比較清靜的地方去畫幾張圖，採一點野花回來。』

『你真是點藝術家的風度，我覺得有許多富有詩意的字眼，在你的口中吐出來，是怪美麗的。』

『汪小姐，你說話老是這樣。』我也要問你，在春假裏，你準備做些甚麼事情？』

『本來父親來信，要我回上海去，因為……』她想說『因為你留在校裏，』臨時一轉念，說不出口來，就把話改了：『……因為春假的期限太短，所以我想留在校裏。』

麗和鑒於滴才擲紙團給汪小姐的去敗，心裏很是不服，現在見到依萍在和她閒談，更是妒火蔓延，為報復起見，就神氣活現地走來打斷他們的談話。

『依萍，我們在等你拍排球哩。』

『我也來，好不好？』英芬實在捨不得離開依萍，她要跟着他。但她想不出為甚麼要跟他？依萍給麗和一喊，立刻走出課堂。英芬像隻小鳥似的，一跳一跳地跟在後面。

在麗和本來的意思，只想打斷他們的談話，並沒打算要拍排球，現在既然事情弄僵，也就只得將錯就錯。

春假到來了，佈告欄內已貼了一張放春假的通告，全校學生都高興得像已長起了翅膀準備飛向天邊去似的，歡笑之聲，立刻布滿每一個角落。

麗和因為想起了上海的跳舞場和電影院，所以在放春假的佈告剛貼出來的第二天，就回上海去了。省三原定的計劃，也是回上海去，因為知道汪小姐仍留在校裏，而且又發覺依萍在最近這幾天內，活躍異常，很有資格做自己的情敵，所以決定不回上海，一方好努力於追求工作，一面又可以監視依萍的行動。

## 二 春假期內

是放春假後的第四天的早晨，一片和暖的嬌豔的陽光，照耀在依萍的臥室裏，撫摩着他的書桌，他的床鋪，他的被褥，他的一切整齊的布置。

省三一早就起身到外面去閒逛。

依萍昨晚睡得較遲，害了失眠，直至四點鐘打過，才給夢神抓去。現在他正經過疲倦後的得到安息，二眼是緊閉着，一條粉紅色的被褥，遮蓋了身子，有一隻腳露出在外面，睡的姿勢，很美妙，也很自然。

這天，汪小姐也很早就起身，她先上操場去擲籃球，等了好一會，不見依萍出來，心裏就有點不耐煩起來，急忙將籃球歸還麻務處，一個兒走向他的臥室來。

S 藝專的男女生宿舍，本是分開來的，而且學校當局，對於管理上，也非常周密，男女生宿舍，都有舍監。

所以今天英玢的突然上男生宿舍來，是冒着極大的危險的。

靠近依萍那個宿舍的一條走廊裏，正有個校役在掃地，英玢一眼看見，就認識是阿福。

阿福在那學校裏服務，已有好多年了，人很調皮，喜歡吃酒。英玢在每次考試前，總要得他許多幫助，或是叫他偷看分數，或是叫他偷取卷子，代價是請他吃酒。因為這樣，所以每一學期在將要放假的時候，英玢給予阿福的開銷，也特別豐富。

『阿福！阿福！』英玢立停在走廊前，輕輕地喊。

『汪小姐，有甚麼事？』

『你到三十二號裏去看看，葉先生起來了沒有？』

她話剛說完，就聽見樓上有皮鞋腳聲，阿福忙說：『馬先生來了。』

馬先生是男生宿舍的舍監，全校出名的第一號兇傢伙，現在英玢已嚇得面如土色，急急避到走廊外面去。

還僥倖馬先生沒發現她的秘密，僅是一本正經地出校去了。

一個出校，一個走進了走廊。阿福呆瞪瞪地望着她，她似乎已領會到酒鬼的需要，就從袋底摸出一張一元鈔票，往阿福的手裏一塞，一面輕輕地問：『三十二號在那裏？』

酒鬼得到鈔票，垂涎欲滴，也來不及回她的話，就精神抖擻的在前領導了。轉了一個彎，就是依萍的宿舍。

阿福先走去把門開了，伸頭張了張，就回英琬的話：「汪小姐，葉先生還睡着。」

「李先生呢？」

「不在，只有葉先生一個人睡着。」

英琬帶着滿懷高興又是很驚懼的走進三十二號臥室。

依萍在阿福開門的時候，翻了個身，又睡去了。

她還第一次到他宿舍裏來，而且這裏只有二個人，當然，多少會感到不安的。起先，她想輕輕地叫醒他，後來仔細研究，認為危險太多，要是打走了他的好夢，那事情反會弄巧成拙。但就這樣進來後不留一點痕跡而離去，一則機會錯過得太可惜，二則也對不住自己一番苦心。所以她橫想豎想，認為應該給他一點暗示。

她故意把脚步聲擡得很重，讓一種不規則的聲音，播動着屋子裏的空氣。這暗示，沒有效力，他還是很美滿地酣睡着。

她再鼓着勇氣，走向他的床沿來，先是坐下，然後翻閱桌子上的書籍，看了一會，回過頭來望望他床上的那條綉摺的紅被。偶然記起房門上的司潑林鎖還沒帶上，心裏很不放心，就歸還桌子上的書籍，立了起來，走去把司潑林鎖輕輕地帶上。

當她第二次坐到依萍的床沿上來時，好像已增加了不少勇氣。她的想像中，現在熟睡着的，不是依萍，是每晚伴着自己的一張人體美的畫片。

英玢在這一剎那間，撒了許多胡亂的思潮，心的跳動，已超越了常規。

經過好多次的躍躍欲試而又驚怕失敗後，終於發着一股勇氣，把自己的白藕似玉手，放到依萍的那條繃摺的紅被上去。

她還剛把紅被捉住，又急急縮了回來，縮回來後，又去捉紅被。這樣有好幾次，她始終不敢壯大了胆量去驚醒熟睡着的依萍。

當每次有脚步聲經過三十二號時，她就嚇得把臉部改換了一個式樣，眼睜得大大的，全身頓起一下痙攣。

依萍在英玢走進宿舍後，沒翻過一次身，永遠保持着美妙的熟睡姿態。

這樣的僵住，是不會得到結果的，所以英玢在一刻多鐘的時間的掙扎裏，給她想出了一個辦法，她從頸項裏取下那枝淡綠色的水晶鋼筆，在依萍的書桌上，找到了一張紙，她很迅捷地寫着：

今天下午二點鐘，我在南湖等你。我們一起划船，你可以畫幾張大自然的景色的圖畫，這張條子，寫在你熟睡的時候，當你醒來看到時，會覺得奇怪嗎？

你的朋友

英玢寫好那張紙條，細細地從頭看了一遍，然後把牠放在依萍的枕頭邊。走出三十二號宿舍，就像自己已逃脫了險境。

阿福在校工宿舍裏，花生米一包，老酒一壺，豆腐乾三塊，高蹺了脚，一面唱京戲，一面呷老酒。——那樣一個樂天派的典型人物。

英琦經過校工宿舍，阿福吃得醉薰薰的，露着一張粉紅色的臉，譎賊頭賊腦地微微笑了一笑，笑的時候，眼睛和眉毛，都有一種難以形容的表情。

這表情，像在說：「汪小姐，謝謝你的老酒。」

依萍一直睡到十點鐘打過才起身。

他發現英琦的那張紙條，是在整理被褥的時候。起先他很興奮，後來覺得有點奇怪，怎麼她會走進自己的宿舍來呢？而且今天的具名，又突然把「央分」改爲「你的朋友」，這真有點疑問。仔細考慮，確定是省三所布的圈套，他有意冒着汪小姐的筆跡來開我的玩笑，要我在南湖白走一次，要我在南湖空歡喜一場，我不能上當，我不能中計，他是司馬懿，我是諸葛亮，司馬懿詭計多端，諸葛亮自有神策妙算。他本來想去，覺得自己的猜測，一點都沒有錯誤，他暗笑省三的愚笨，他佩服自己的聰明。他一手把那張紙條撕得粉碎，撕碎後，才懊悔起來了，他懊悔省三回來後沒證據和他辦交涉。

吃午飯的時候，男女生聚在一個飯堂裏，雖然自放了春假後，開飯已減少到四桌，但各桌吃飯時的談笑，反比春假前來得有興，有勁。

英琦沒有心思吃飯，撥一口飯，抬起頭來，向依萍望望。依萍沒注意她，儘帶着笑臉，向省三看。省三心裏有點奇怪，把視線掃到英琦身上，看到她的二顆活潑眼珠，正向一個討厭的傢伙得意，才知道依萍適才的向他笑看，是一種得到勝利後的驕傲的表示，也就是故意使自己難堪，於是他也很狡猾地向依萍笑笑。現在，三個人的心裏，有三種不同的想像。

英玢在推測下午到南湖時的情景。

省 是十二分的嫉妬依萍，而對英玢，却更覺得可愛。

依萍在譏笑省三的詭計的失敗，他沒有把英玢的影子，深刻在腦海裏。

午飯後，英玢進自己的臥室去努力從事於化妝臉部，足足費了一個多鐘頭。

她今天穿一件淡綠色的旗袍，外面罩的是短式的翻領黑皮大衣，頭髮的中間，繫一條絲帶，打的蝴蝶結，很有樣子，二頰經過粉的點綴後，再敷上些胭脂，唇片上沒塗唇膏，指甲修得尖尖的，上面搽了指甲油，因為二條手是生得相當地白嫩和柔軟，所以伸出來時，同一對白藕那樣美麗。

汪小姐用的化妝品，沒一件不是來路貨，她每年化在這玩意兒上的，數目也着實可觀。——本來，典型的上海摩登小姐，不用來路貨，好像就顯不出她們的頭，她們是真正的外國貨的忠實推銷員，當然，汪小姐也是其中之一。

英玢化妝完畢後，就拿了個皮包，一個兒搭車上南湖去。她爲避免旁人注意起見，在出發時，裝得有甚麼要事似的，一點都瞧不出她今天是去幽會情人的。

她離校的時候，依萍和省三正在操場上打籃球。

「怎麼今天肯安心 留在校裏？」依萍故意來打開省三的話匣子，目的是想追究適才那個紙條的來源。

「整個上午在南湖玩，實在有點膩了，再到甚麼地方去呢？」停了一會，又反問依萍：「南湖的船娘賣

在不錯漂亮而又富有情感你不想去玩嗎？」

現在依萍是更相信那個紙條是省三的故弄玄虛。他想，這明明是引我到南湖去，明明是布好了圈套叫我上鑽。於是他很得意地回答：「老李，你真聰明。」

「我不懂你的話，甚麼叫做聰明？」

「我說，南湖是美麗的，南湖的船娘也是美麗的，不過這些美麗，與我沒有關係。」

「依萍，要是你真的上南湖去玩一次，就知道其中的滋味，到那時，我相信你再也不會說，這些美麗是與我沒有關係的。」

「好了，老李，你的詭計，我完全明白，還是打籃球吧。」

「甚麼詭計？」省三驚奇地問。

「你做的事，你心裏明白，根本就用不着我來說。」

「甚麼詭計？你說！」

「就是那張白條子。」

「白條子，甚麼白條子，我不懂。」

依萍已覺出疑點來了，他不能確定寫白條子的是省三。他急忙很嚴正地問：「老李，上午你替我開過玩笑沒有？」

「天地良心，我一下就出去，誰有功夫來替你開玩笑？」



「那倒奇怪了。」

「甚麼事？甚麼白條子？」

「沒有甚麼，打籃球吧！」

連天下午，英玢在南湖空等了三個多鐘頭。依萍在操場上，總是伴着省三打籃球，心裏是有說说不出的難過。

吃晚飯的時候，依萍把二條視線掃到英玢身上去，英玢向他望望，來那末一個不自然的強笑。

臨睡時，依萍上門房去拿洗淨的衣服，剛巧遇到阿福，就輕輕地問：「上午有誰來看我嗎？」

阿福把前前後後的情形完全說了出來。依萍既覺有味，又感沒趣，他在興奮與懊悔交織之下，從袋底摸出二毛大洋，往阿福手裏一塞。

「汪小姐究竟比葉先生來得闊，一個是鈔票一元，一個是大洋二毛。不過他們的心腸都是好的，一元鈔票，可以尋醉，二毛大洋，也能吃酒，所不同者，大吃小喝而已。」阿福心裏在說。

依萍回到宿舍裏後，就上床入睡。

一夜翻來覆去的，儘是不能安眠，腦海裏始終印着汪小姐的影子，她像在責問：「今天下午你怎麼不來？是那條子沒有看見嗎？」

那晚，英玢也和依萍一樣的不能入睡。她的腦海裏，縈繞着許多主意，決斷的結果，唯定依萍今天的不是，是他沒見那個條子。

第二天早上，阿福又記起了老酒，看到汪小姐走來，不待她開口，就先行報告昨晚的一切。葉珍在很快的幾分鐘內，寫了個紙條，叫阿福謹慎謹慎的送去，代價又是鈔票一元。

酒鬼看見鈔票，眼花心亂，腳頭也突然輕鬆了，他實在比校長囑咐買東西還要起勁，一本正經地直奔三十二號來。

依萍因為昨晚鬧着失眠，所以早晨反倒很美滿地熟睡起來。阿福推開了門，張了張，不敢驚醒，就退了出來。

吃午飯的時候，依萍還沒有起身，阿福已等得有點不耐煩了，就闖進去嚷：「葉先生，十二點鐘了。」從好夢裏驚醒過來的依萍，甚麼都感到不舒服，不愉快，他顛顛地說：「阿福，午飯我不吃了。」

阿福急急說：「葉先生，你有一封信。」

「一封信？甚麼時候來的？」

「一早就來了，我因為不敢驚醒你，所以……」

「好了，你走來，把信給我看看。」

宿舍裏，省三不在，阿福說話的胆量大了一點：「葉先生，汪小姐一早就來看你，我回答說你還沒起身，後來她要走了，我連忙說，有甚麼事麼？這樣，她就留下了這一張紙條。」一方討功式的報告，一面把那紙條遞給依萍。

「你出去吧，午飯我不吃了。」

阿福滿希望依萍會給他二毛錢的賞賜，却那知完全失望，他走出三十二號時，心裏在說：『汪小姐比葉先生究竟闊得多。』

依萍讀那紙條，快活得幾乎要跳將起來。上面寫着：『昨午在南湖等你半天，不見影兒，未知何故？今午二時，我仍在該處候你，請勿失約。』

本來他是在記掛汪小姐，現在突來這個機會，猶如孤軍得救，那有不起勁的道理。所以當下就急急披衣起身，他心裏沒想到需要吃飯，只希望時計快一點的過去。

葉珍還是像昨天那樣，化去了一部份設計面部的美觀的時間。出發是在一點鐘剛打過。依萍並沒等到一點鐘，就一個兒往南湖去了，他今天穿的是一統黑色學生裝，隨身帶了一些畫圖的器具，他想往南湖畫幾張天然的圖畫。

### 三 掛辮子的姑娘

南湖的景色，美在天然，美在活潑，美在找不到一點俗氣。雖然她及不上杭州西湖那樣俊秀，但却另有一種高雅清澈的意味。

湖面在剛給豔陽披罩的時候，像一個吃了多量老酒的醉漢，臉是紅的，身子是一搖一擺，自由得無拘無束。風偶然從牠身邊打過，掀起一小部份摺縷，不洶湧，不呆滯，微微地，由低而高，由高而低。閃爍的光彩，經過波紋式的起伏，似乎是一張已着了幾層顏色的畫片。下午，這裏是小船結集的時分，常可使你的眼簾，

收到一些刺激的點綴，那就是掛辮子的打槳的像仙女那樣美麗的沒脂粉臭的小姑娘。小姑娘年紀都很輕，總在十七八歲左右，她們不但會打槳，而且還能彈琵琶，唱美妙的情歌。每年當春天的翅膀張開來時，各地有許多遊客，都來此住玩，一則是欣賞鄉村的新鮮空氣，一則是玩玩別有風味的賣唱的船娘。

今天，依萍先到南湖，他在一個小亭子裏歇住。

這亭子，地位是相當地好，來遊南湖的，差不多人人都得向牠遙望一下。

依萍等沒一會，英芬就姍姍地來了。

『汪小姐，我在這裏。』

『噢，葉先生，你怎麼這樣早就來？』

『我還剛來哩，上來吧！』依萍向她招招手。

『我想到那邊去玩，你下來嗎？』

一個要上來，一個要下來，事情就僵住起來了。但究竟『女人』的力量比『男子』大，所以依萍就在

無條件下走了下來。

『你幾點鐘起來的？怎麼今天不見你出來吃飯？』

『我在宿舍裏看阿福拿來的那張條子。』

『所以才會到這裏來，是不是？』她微微地笑了一笑。

依萍不說話。

一條小船從對岸搖過來，打槳的小姑娘，頭上綁着二條簪子，怪天真地，鵝蛋臉上，不抹粉，不點胭脂，顯出另一種高雅的姿容，身上穿一件綠色的花格子的短衫，二隻手裏，捧着胸前，仰後，活潑自然，像小鳥正張着翅膀，撲撲水面。

英玢笑着說：「葉先生，我們去搖船好不好？」

他還是不說話。

二人走近岸旁，楊柳給風打得搖垂飄蕩，掠着他們的衣服，彼此都有一種異樣的沁心的感覺。

那條小船已靠近來了，船上的小姑娘嚷着：「先生，小姐，要不要船？」

依萍有點臉紅，覺得「先生」「小姐」這二個稱呼，混在一起，自不能體味的嫌疑。他現在沒甚麼表示，瞪目呆看着湖裏的景色。

英玢感到四周氣氛的甘美，尤其是小姑娘那一整像鳥叫樣的清脆的話語。他沒徵得依萍的同意，就點點頭，一脚跨上了小船。

小姑娘又嚷：「先生，請到船上來。」

依萍在這時，瀏覽了一下小姑娘的輪廓，心裏浮起了一個印象，他好像自己曾在甚麼地方見過似的。

「葉先生，爲甚麼不走下來？」英玢立在船梢上。

他在追憶小姑娘輪廓的熟悉的原因。

「走下來！」

這是第二次的邀請，依萍在迷惘的想像中，一脚踏向小船。英芬像要準備攙扶，小姑娘搶着過來說道：『小姐，讓我來！』

其實不扶是並不會發生危險的，現在一扶，反倒使依萍心慌起來，身體一聳，脚一滑，幾乎跌在湖裏，幸而借小姑娘的一手的力量，使他解除了危險。

在這一剎那間，依萍的全身，真有說不出的興爽與愉快，原來自己的二手，已接觸在一個少女的身上，而且又是借聳跌的一股氣力，即使粗莽一點，也不會有外襲的討厭的責難。

小姑娘羞澀地回過來打醬，從這表情上，可以知道她的過船上生活，還是破題兒第一遭，對年青的男人，還不懂得怎樣去敷衍。

船漸漸地搖出去了，剪破一片平靜的悠閒的湖面。依萍和英芬，並坐在一起，其間相隔的距離，近得很。

船上有靠背籐椅，坐在上面，可以說相當地舒服。

現在小姑娘是一本正經地搖船，沒功夫去研究這一對青年男女在船艙裏所表演的動作。

『這裏的景緻真不錯！』英芬來誘引依萍說話的動機。

『的確不錯！他在攷慮小姑娘的二條辮子。』

『今天的天氣很好。』

『汪小姐，我覺得天氣固然好，不過缺少美麗。』

『缺少甚麼美麗？』

『我的意思，最好現在能下一陣濛雨，那湖上的景色，一定會更俊秀，更美麗。』

二個人的視線，雖然是對着前面，但有時也會轉變爲側視，這側視，含有許多誘惑的作用。

依萍是終於在英芬的淺笑甜語的啓示之下，鼓起了天然的情感。但他不能忘記小姑娘的二條辮子。英芬自己也不知道給甚麼指使着，突然從口裏衝出了一句話：『葉先生，你真使我敬佩。』

他笑笑，裝得很怕人家予以讚美似的。

『我……』她的髮絲刺着他的頸項，是有意的。

依萍覺出汪小姐現在的心情，認爲有許多未來的美麗的動作需要表演。但他還缺少表演的勇氣。

『唔……你看！』她這回不是以髮絲來刺他的頸項，簡直要將頭來枕他的肩膀；這也是有意義的。

『汪小姐，看甚麼？』故意將身子挨近一點。

『沒有甚麼，從水面飛過的一隻小鳥。』

依萍對英芬的一味遷就，一味送機會過來，雖然覺得有很多的神祕性，但却始終打不起一些順手牽羊的勇氣來。

小船在南湖兜了一個圈子，他倆的心情，也像湖水給槳打着那樣的不能甯靜。

以現在的情形觀祭，是英芬去追求依萍，而不是依萍在追求英芬。她儘把身子往左面靠，而他呢，似乎感到一種不能掩飾的羞澀，不過並沒將身子移開，只是取保守的姿態，心裏很想說話，而苦於沒有適當的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不浮起，世界是永恆的天真活潑。

那晚，他把這一張着色的畫片，貼在牆壁上，橫看，豎看，近看，遠看，他要看得那個掛辮子的姑娘走下來，向他笑，向他微笑，向他含情脈脈地微笑。但他不希望英珍也從畫上出現，他愈想愈迷惘了。

春假期滿了，麗和從上海回校來。

一星期後的一個月夜，依萍又上南湖去找那條小船。

這次，他終於在一個綠蔭底下找到了那條船，但使他失望的是，船上的那個掛辮子的小姑娘，正抱着琵琶，陪伴着一個土頭土腦的中年人。

他走過綠蔭，小姑娘正非常抑鬱地撥着琵琶上的弦線。因為船是敬着，使他的視線，可以來一個正面的掃射。

一片純淨的月光，照着小船，像白雪堆裏的點綴着一隻黑色的走獸，牠是剛給獵人打倒，所以還能掙扎地蠢動。

依萍只是一看，就種下了壞的印象，『金錢買得到的東西！下流的賤貨！有甚麼希奇，更有甚麼價值為自己所愛。』

琵琶的抑鬱的音韻，送他離開小船。但他的腦海是不能離開小姑娘的影子，還有一個是討厭的中年人的輪廓。

走在半途，像突然清醒了過來，覺得自己的癡情，實在是太魯莽也太笑話了。她既是靠賣唱過活，那就

根本不值得自己去愛憐。

再想，認爲這個主意也不對，愛是不分階限的，愛要在彼此的心底滋長，愛要出於大家的誠意。雖然小姑娘是奉承那個中年人，但也許心是在我這裏。——不對，不對，我和她不過是因叫船而說了幾句話，那裏來的愛。

就這樣糊裏糊塗的，邊想邊走，一直回校來。

那晚，他對於牆上的一張畫片，細細地看了好幾遍，他不相信畫片上的那個青年是自己，他疑惑一定是中年人的化身，他怕這中年人要走下來，他端力希冀畫上的那個小姑娘是死的，不會開口，不會動作。他想，要是真的他從畫片上走下來，那非同他拼命不可。

阿福從外面進來，輕輕地叫了一聲：「葉先生！」接着是鬼鬼祟祟地招招手。依萍不懂用意，跟他走了出來，一面問：「有甚麼事？」阿福笑笑，從袋裏摸出了一封信，說：「這是汪小姐叫我送來的。」依萍一面拆信，一面走回宿舍。

這封信的質量，簡直可說沒有，但漂亮的字眼，甚麼愛啊，哥哥，情啊，美啊，却多得不可計數。

依萍將全信讀完，似乎又多了一件心事，一會兒紀念小姑娘，一會兒回味到那天和汪小姐在小船上的情景，最後，他要趕走這二個思潮，就隨便地在麗和的床頭，檢得了一本書，藉以消磨寂寞。

#### 四 甜情蜜意

隔天下午，依萍逃了課上南湖去，不是畫圖，是找尋那個掛辮子的小姑娘。小姑娘終於是給他找到了，找到在上次和英珩叫船的那個地方。

「先生，要不要船？」是那麼清澈而富有詩的節奏的音韻，送進依萍的期望的心靈。他急忙搶嘴回答：「你把船搖近一點！」

她笑着運動二個辮子，小船是不能寧靜地在近岸處飄蕩。

依萍一脚踏上小船，動作很慢，他滿希望小姑娘會來攙扶，但這回却並沒達到理想的目的。

小船從柳蔭深處搖出去，靜靜的。而依萍的心裏，正有小鹿在衝撞，激動得分外厲害。

小姑娘在船尾打槳，依萍在船頭閒眺。因為雙方的距離是隔得太遠了，大家的心意，也只有靠眉眼的傳達來顯託。

幾次，他想從船頭走向船尾，但總打不起一點勇氣來。

由於數度的失敗，終於妙計驟生，他要借問小姑娘的身世，來打開沈寂的空氣。

「喂！你們近來的生意怎樣？」

「先生，算不來好。」小姑娘的二條辮子，一動一動，怪有趣的。

「那麼你們的生活一定很清苦？」

「是的。」

「你家裏還有甚麼人？」

「只有一個父親。」

依萍已從船頭搬到船尾，像要準備來襄助小姑娘打槳。

「家裏的生活，是不是靠你一個人負擔？」

「是的。」說話始終是保持着嚴肅。

小船已搖到湖心，二個人的談話，也漸漸進展到愛的一方面來。

「先生你貴姓？」

「我姓葉，叫依萍。」

「前天有一位小姐，怎麼不來？」

「噢，她是我的親戚。」回答顯然已脫軌小姑娘的問話。等了一會，他又以反問的口氣說：「你叫甚麼名字？」

名字？

「我叫阿鳳。葉先生，以後你叫船，就喚我阿鳳好了。」

「阿鳳？那末一個有趣的名字。」話在這裏打住，偶然記起一件往事，就笑着問：「阿鳳，你會彈琵琶？」

「是的。」她呆了一陣，停住打槳的動作，讓小船在湖心飄蕩。

「那一晚，你的一條小船，停在這個地方，是不是？」依萍邊說邊指。

「噢，葉先生，這是常有的事。」她笑笑，但態度是不很自然。

「常有的事？」他心裏在想，像一枝箭吞進了腹內。

小姑娘掠了一掠二條辮子笑着問「葉先生你在甚麼地方做事？」

「我不做事，我還在讀書。」

「讀書一定是很有趣味的。」

「阿鳳，你也讀過書嗎？」

「我讀過小學，我也唸過中學，直至上年，才輟了學。」

「爲甚麼要輟學呢？」

「因爲死去了爸，沒有了媽。」

「你不是說還有一個爸爸嗎？」

「噢，這個不是我親生的爸爸。」她低下了頭，鉛樣重的心，壓制着一切。

依萍怕再問下去，會激動小姑娘的眼淚，就搶着過來打槳。

「葉先生，你不會打槳，別把衣裳弄溼了。」她向他笑笑，二根小辮子，是分外的活潑。

「阿鳳，你幫着我打槳，好不好？」現在他叫「阿鳳」二字，像叫「妹妹」一樣的親暱。

阿鳳重新把二手落到槳上去，輕輕地搖動。

依萍儘是讓二眼去盯住她的二條辮子——越看越有趣，越有趣就越覺得甜蜜。

小船是搖來搖去在湖心，依萍的心靈，也跳不出愛的圈套。

現在，他是要學習打槳了，一進一退，顯得一本正經似的。但因為眼梢是掛在阿鳳身上，所以手的動作，

也就失却了重心。

失却重心的結果，槳是沒打成，反把湖水帶上了小船，非但帶上了小船，而且還飛到阿鳳的身上來。

『你不會打槳！』說得那末軟，又是那末甜。

『那末你應該教我才是！』像孩子向媽媽討東西吃似的。

阿鳳笑着不說話，讓二條手來代表回答。她現在正打算去握依萍的手，當然目的不是在愛，是在教他打槳。

『你教我！你教我！』口在說，心在跳，手在動。

口說沒甚麼意思，心跳沒多大關係，可是手動，却含有非常神祕的意味。

究竟手如何動呢？這慢說阿鳳沒有覺得，就是連主動的依萍，也莫明其妙。

因為起先是阿鳳把手送過去，捉着依萍的臂膀，教他打槳，但不知怎麼一來，阿鳳的臂膀，反給依萍捉住了。於是舒適，快意，興奮，這許多字眼，都給他們所表演的動作佔據了去。

『葉先生，你還會畫圖？』頭是倒在依萍的懷裏。

『你怎麼知道？』抱住她整個身體後的從急迫的呼吸裏所激發出的一句話。

『那天你同另一位小姐來雇我的船，我就看見你帶着畫圖用的東西。』阿鳳說：『葉先生，你也替我畫一張好嗎？』

依萍懊悔今天沒帶畫具來，不然他就可以顯一下自己的特技了。現在，他只得笑着回答：『好的，下次

我一定替你畫一張。」

「葉先生，你很有點藝術家的風度，不像那批討厭的人，老是……」阿鳳怕羞地不敢往下說。  
「老是替你開玩笑，是不是？」依萍像已領悟到現在自己的舉動的錯誤，他要改正過來，但因為小姑娘的頭正倚着他的身體，使他沒理由解圍。

「你教我畫圖，好不好？」完全是發於心底的話語。

「那末你應該教我打槳才是。」他舉起一條手來，去玩弄小姑娘的二條辮子。

由玩弄二條小辮子，使阿鳳覺出依萍的心情，她儘是讓頭低下去，不敢笑，也不敢說話。

小船因為失却了重心，給湖水打東飄西。

對岸有個孩子，偶然拋了一塊石子，把湖水激得跳起來，依萍的衣服打濕了，接着就有孩子的笑聲。

「葉先生，你的衣服給打濕了。」乘勢她掙脫了依萍的懷抱，把二手搬到槳上去。

「那個孩子真壞！驕傲地而又怕羞地怕着身上的水點。對岸的那個孩子已經逃跑了。」

小船搖動後，阿鳳急於要找話來說，也附和了一句：「那個孩子真壞！」

「阿鳳，壞在甚麼地方？」他要她拾不起頭來。

可是阿鳳却非常老練，笑着打趣：「這只有葉先生的心裏明白。」

船搖到岸邊，依萍摸出一張鈔票，往她手裏一塞，接着就跳了上去。阿鳳趕到船梢上來喊：「葉先生，明

天我還是在那個地方等你。」



就從這一天起，依萍的心，給阿鳳佔據了去。上課不用功聽講，下課無心打籃球。走在廁所裏想阿鳳，走在臥室裏想阿鳳，走在任何地方都想阿鳳。——阿鳳是美麗的，阿鳳是天真的，阿鳳是活潑的，阿鳳就是自己的生命，世界上不能沒有阿鳳，也不能讓阿鳳給別人所佔。

而阿鳳呢，也從這天起，在心坎深處鐫刻了依萍的印象，依萍的輪廓，依萍的一切，雖然她還是天天給那些有錢的人玩弄。

這期間，汪小姐對依萍的追求，還是此志不渝，始終如一。

依萍對英玢的愛，本沒有接受的必要，但因為既然有過一段歷史在前，就這樣一刀二斷，也未免太說不過去，何況這又並不妨礙自己與阿鳳的關係。所以他還是敷衍下去。也有好幾次，伴着英玢去遊湖，不過沒一次是叫阿鳳的船。

是一個星期日。

英玢在走廊裏遇見依萍。

「葉先生，不出去嗎？」

「沒有甚麼地方可去。——你也不出去？」

「我想請你去遊湖。」

「對不起得很，我今天的精神不好。」

「精神不好？」英玢說。「那就該去遊湖。」

依萍給她說得無話可對，只得懶洋洋地跟着到南湖來玩。

叫了一條小船。英玢不要船娘打槳，自己親自動手。

依萍在勉爲其難中，也只得敷衍地幫着打槳。

這天的遊湖，可以說「興味索然」。英玢會好幾次給依萍以擁抱的機會，但他總是裝着沒看見，沒領會。他的心底，只有阿鳳，只有阿鳳的二條有趣的小辮子。

湖水清澈得像一面鏡子，鏡子裏倒映着岸上一切景物，小船從倒影上爬過，靜靜的，靜靜的。

英玢看着湖水，不知誰家的二隻鴨子，從遠處游來，立刻心靈裏起了一下思潮。她想湖裏是鴨子二隻，船上是一對鴨子，平行着在游，情人平肩着在打槳。她覺得這世界是絢麗，這世界是甜蜜，因爲湖裏有二隻鴨子，船上有一對情人。

依萍也看見鴨子，但想像却完全不同。他認爲景色固然美豔，可惜缺少了阿鳳。要是現在伴着打槳的不是汪小姐，那是多麼的好，有二條天真的辮子可以看見她的笑，她的怕羞的微笑。想到這裏，他就像看見了阿鳳的二條怪天真的辮子，他也就像從湖水裏照見了有趣的怕羞的微笑。

「葉先生，你愛我嗎？」她低下頭來輕輕的說，打槳的手，搭到他的肩膀上去。

因爲依萍現在的心靈裏，正迷惘地追憶着二條有趣的小辮子，所以他假定英玢是阿鳳，他輕輕地回答：「我愛你！」一條手捉住汪小姐的一條手，捏得很緊。不過他是在記掛阿鳳。

英玢的低垂的脖子，擱在依萍的頸項邊，這是一個很好的接吻的機會。

他把頭側過來，他不知受了甚麼刺激，他覺得汪小姐討厭，他重新回轉頭去，他再也不敢讓眼梢斜射。

『我要看你的二隻眼睛！』她運用二條手，來移轉依萍的脖子！

脖子是給她移轉了，但他是死的他是一些也沒情感，他是變成了泥塑木雕。

『葉先生，你真的愛我嗎？』話是說得再也不能柔和，也再也不能清甜了。

他還是呆着，他還是呆着不說話。

『你的鈕子還沒扣好，我來替你扣。』英玲發現依萍學生裝的最後一個鈕子垂開着，就那末關懷地把二手送過去。

他從呆而變爲活潑，他暫時忘記阿鳳，他認爲自己不應該這樣欺騙汪小姐。她如此慰貼，她如此親暱，她愛我，她真心愛我，而我冷淡她，不理她，撇開她，這是我的錯誤，這是我的罪惡，我要愛汪小姐，我要真心的愛汪小姐，汪小姐，你饒恕我，饒恕我，庸才的對你不誠，對你不敬，現在我要把我的心獻給你，整個地獻給你。

——依萍看着英玲替他扣鈕子，儘是胡亂地想，愈想就愈覺得汪小姐的可佩，可愛。

『汪小姐！』他只這樣輕呼了一聲，沒話往下說。

『葉先生，我不喜歡你這樣叫！』

『英玲！我愛你，我永久在你身旁！』他抱住她的身體，想覷覷唇間的一種愛的接觸。

她還以爲依萍在欣賞她的眼睛，她有點怕羞，但她不願錯過觀察他臉部神情的表達的機會。

『英玲！……』儘是想以腕力的兇蠻來達到他理想的希望。

『不，那邊……』她故意推辭，其實她是希望她由此而激起企求者的更大的努力。但依萍是誤解了他，誤解自己的失敗，他覺得慚愧，他沒有勇氣來再度要求，只是低下頭去。

湖面有阿鳳的二條辮子浮起，她像在譏笑着說：『你失敗了。』

立刻，依萍的腦海裏，趕走了汪小姐的輪廓。他橫想豎想，總覺得阿鳳是比汪小姐來得有趣，天真，活潑。他把失敗後所鬱結的憤懣，全寄托在膀子上，嘴裏不說話，儘是打漿。

起先，英公還看不出依萍的動靜，後來，才漸漸地覺出，她知道依萍的不高興，完全是由於自己的太固執。現在她懊悔了，懊悔滴才爲甚不答應他的要求。

『依萍！』她第一次這樣親暱地稱呼他。『你動氣了嗎？』

沒有回答。

『你真的動氣了嗎？』

還是沒有回答。

她不敢再問，讓懊悔後所蘊蓄的沉悶，全消化在靜寂裏。心在跳，眼在跳，全身的肌肉都在跳。船搖近岸旁，依萍氣憤憤地想跳上去，英公手足無措地走過來：『依萍！你……』

『我沒有甚麼，我想回去了。』

『回去做甚麼？你惱我嗎？』

『誰惱你？你真多心。』勉強地笑着辯正；

這晚，英珍痛哭了一陣，把二張眼皮哭得紅紅的，像一對小葡萄似的。

第二天，依萍向英珍看看，英珍向依萍望望，二個人始終不說一句話，似乎二個國家已經下了絕交書。她因為要表達自己的心情，寫了一個字條交阿福送給依萍。

他沒有看那字條，就把牠撕得粉碎。

阿福把依萍撕字條時的一副神情，描摹得活龍活現。他告訴汪小姐說：「我先把那字條交給葉先生，他問我是不是汪小姐送來的，我點點頭，他就叫我出去，後來我在門縫處偷看，只見他二手捏着字條，橫撕豎撕，撕得千零百碎，撕碎了不算數，我還親眼看見他聚集了一堆紙片點了洋火燒去。」

這一大串報告，在阿福的意思，本想討功，但其實是討氣。英珍聽完這報告，心裏有千萬尖針在刺戳，就隨便地說了一聲：「你去告訴葉先生，從今後，我再不打擾他的精神。」

當時她說這話，不過是一時氣話，並非出於心底，她的心底，始終是鐫刻着依萍的影子，她愛依萍，她不能忘記依萍，依萍是她的生命，也是她的靈魂的主宰。

在那知担任通訊工作的阿福，認為汪小姐處不能討好，就該上葉先生那兒來獻媚。

這獻媚，可就顯出了亂子來，依萍得到這句話，對絕交的信念，更是堅決。當下就笑着向阿福說：「如果你遇見汪小姐，就說我已經討了老婆，有了愛人，希望她用功讀書，別再胡鬧。」

## 五 一幕趣劇

阿福沒把這話告訴汪小姐，而去說給李省三聽。李省三報告王鳳和，王鳳和傳給其他同學。這樣一傳十，十傳百，全校學生，差不多都知道了依萍和英珍的關係。於是謠言紛起，有的說是英珍遷就依萍，有的說是依萍追求英珍，也有的說雙方所以決裂的原因，是英珍要求依萍實行某項重要工作而未得要領，更有的說，依萍確有老婆，此人長得牙瘦不胖，不是英珍，就是烏黑，而孔漂亮，粉粉而不點胭脂，有病態美而無俗氣，牙齒一粒已經損壞，故外鑲金牙，眼睛並無毛病，而前兩常架眼鏡；說這話的人，有表情，有姿勢，好像他就是依萍的父親，甚麼都懂，甚麼都明瞭。——其實這全是謠言。

這批人中造謠最努力的，就是省三和鳳和，他們所以肯如此賣力，心中都不懷好意。

學校當局收到一些具名『家長』的來信，揭不英珍的品行惡劣，以及依萍的不守規矩。在校長的意見，本想將二人同時開除學籍。但記起了英珍的父親是上海的商界鉅子，與校董會也有密切關係，所以就事情攔了下來。

英珍自受這次造謠生事的刺激後，精神上大受打擊，而對依萍的印象，始終不能忘記。

依萍在這一時期內，曾數度回心轉悔，他覺得自己本應該使英珍太難堪，也有過好幾次，他想寫信給英珍，但當提起筆來時，就消弱了勇氣；或是信寫成後，不敢投郵，或是剛寫了幾行，就將信紙撕碎。

他因為悔，所以也忘記了阿鳳，不過也有一時好像眼前有二條燕子出現，他恨不能把牠割來，永久收藏爲己有。

這一個造謠的風潮，一直鬧到放暑假，依萍也一直沒到南湖去。

英 每天彈鋼琴消遣，或是畫圖。她很想把往事忘去，但總忘了這個，又記起了那個。阿鳳起初還以為依萍有病，後來經過很長時間不見來叫船，就疑惑他已忘記自己，或是已離開這裏。她是沒一刻不在記掛着依萍。

暑假放後，英盼回上海去。

動身前夜，她留了個字條在自己的檯位內。

依萍本是在留心她的一舉一動，這天偶然檢她檯位，就發現那個字條上面寫着二首小詩：  
出了太陽，收了太陽，

——又出了太陽。

可憐的人呵！

你看太陽多麼自由，

沒有一根絲能縛住他。

x

x

x

獅子，

獸中之王。

你說——

住在山上開心呢；

還是籠裏

小詩的下面，具名『水王。』他仔細研究，覺得汪小姐還不能忘情於自己，而問自己，又何嘗能忘情於汪小姐。

現在，他懊悔不回上海，不然在火車內，可以伸述自己的心情。再想，此次省三和英玢，是同車赴上海，這裏有很多危險的種子。

這一個想像，固然是給依萍猜對了。

省三在前一天，已打聽到汪小姐要回上海，所以運動阿福，探聽她乘的那一班車，結果就達到了同車赴上海的目的。

乘車的人很擠，在上車時，英玢幾乎給擠得跌下來，幸而由省三的義務保護，處處都佔便宜。省三替英玢搶好座位，放好皮箱，臨時火車離站時，又買了不少吃的東西。

『李先生，我真要謝謝你，要是今天沒有你幫忙，恐怕到這個時候，我還在車站上哩！』英玢向省三道謝。

這是省三勾搭的機會，焉能錯過，他就很恭敬地客氣：『汪小姐，這是應該的。』她笑笑，並不是向他調情，是覺得這話回答得很有趣。

『葉先生今天爲甚麼不到車站上來送行？』他故意說上那末一句，想助長英玢的痛恨。但這計劃他是失敗了，英玢還是向他笑笑，不說話。



省三找不到攀談的話，就來說天氣：『汪小姐，真想不到今天我們上車時，天氣是這樣的惡劣，而現在，却已再起太陽來了。』

『我想，也許到上海，還會落雨。』

『不錯，我也是這末想，到了上海，也許會落雨。』他要附和英芬的意見。

『我想要是沒有烏雲，天就不會下雨。』這句話，是故意在向省三鬧玩笑。

他還要至誠至意的附和下去：『噯，太陽光不怎樣強烈，天真有點靠不住。』

『那末李先生，你看究竟下雨，還是不下雨？』

這是問題來了，他不能再附和下去，於是想了一下，依舊來那末一句無關緊要的話：『汪小姐，你猜下雨，還是不下雨？』

『我猜一定下雨。——你呢？』

『我附議！』他恨不得舉起手來，可惜這裏是車廂，不是會場。

車過松江，省三想起了買來的一部橘子，就摸了好幾隻，放在檯上，笑了笑向英芬獻媚：『汪小姐，吃橘子。』

英芬心裏在想，要是眼前坐的不是省三，是依萍，這句話很自然的出於他的口腔，那真是何等柔甜。現在她覺得橘子雖甜，吃起來一定沒有味兒，所以就借因來推辭：『謝謝你，我牙痛！』

『牙痛？』顯得非常關懷的樣子：『吃了橘子就不會痛。』

她臉部有點發熱，她知道省三在向她的勾引，她知道他今天所以表演得如此殷勤，目的在不懷好意，於是她很嚴正地把脖子探到窗口外面去，看田野的景色。

省三也學着那個姿勢，但眼睛是在橫射英珍手裏那好的橘子，不敢往肚下吞，重新歸還橘皮的包圍。她並不想看田野的景色，只想避去省三的問題長的麻煩，現在看到他已探首遠眺，所以就回轉頭來。

一個回轉頭來，一個也立刻模仿，同時再來嘮叨：「汪小姐，上海住在甚麼地方？」

「英租界！」淡淡地答了一句，立起來要取皮箱，準備拿本書來消遣。

「讓我來拿！」省三搶着去取皮箱，順便給自己的手以犯罪的機會。

他的手，搭在她的手背上，她心裏一跳，即刻縮回自己的一條手，省三裝得全不覺察似的，拿下了那個皮箱。

英珍找鑰匙把牠開了，取出一本小說，揀着發好箱子，仍由那位忠僕替她放好。這次，他的手，可沒有犯罪的機會。

她打開小說，準備消磨時光。

他有點煩悶起來，想起橘子，就一瓢瓢的往肚下送。——十瓢橘子，很快地送完，他又煩悶起來，就再拿一個橘子，慢慢地剝，慢慢地吃，這樣一連吃了四個橘子。

「橘子雖甜，同汪小姐說話更甜，甯願犧牲吃的東西，不可錯過說話的機會。」一個信念，提醒省三。

「呵！我記起來了，好像這本書，我會經看過。」

她以爲他撒謊，爲難地反問：「講些甚麼？」

「大概是一個戀愛故事吧！」

「內容怎麼樣？」英珍一面看書一面說。

「一個有夫之婦，同另一個青年談戀愛，結果投海自殺。」省三又去剝第五隻橘子，乘說話的機會，跟着問一聲：「汪小姐肚餓嗎？要不要吃點東西？」

「用不着，我吃了東西，就要不舒服。」

省三吃完第五隻橘子，再剝第六隻。

英珍儘是看小說。

就這樣，一個吃橘子，一個看小說，——車到了上海。

下車後，省三替英珍叫了一輛黃包車，同時給自己也喚了一輛。

英珍的車在前面走，省三的車在後面跟。

拉省三的那個車夫問：「先生，到甚麼地方？」

「同前面一輛一起的。」頭低下了，怕給英珍回過來瞧見。

她不住在英租界，是住在霞飛路的一座西式別墅。

英珍的車在弄堂口停下來，省三的車也在弄堂口停下來。

她瞥見他，心裏奇怪，就問：「李先生，住在那兒？」

「噢，我住在南京路。」

她幾乎要笑出來，她笑他釘梢本領的偉大。

省三從車上走下來後，搶着去回車資，臨走時問：「你住在這裏幾號？」

「八號。」又是撒了一句謊，話說完，一個兒提着皮箱頭也不回的進去了。

他再坐上黃包車。

車夫問：「先生住在那兒？」

「南京路，聽見嗎？」一面說，一面心裏在唸：「八號！八號！」

唸唸唸，一直唸到南京路。

車在一座巍峨的大廈前停了下來。

省三因爲高興，摸出了一元鈔票一張，往車夫手裏一塞，說：「好了，拿去吧！」

「謝謝！」車夫滿臉堆着笑容，想起了家裏的小三子小六子，今天不至再挨餓着肚皮說：「爸爸，我要

吃東西！」病倒在床上的老婆，吃藥有了本錢——心裏真有說不出的高興。

第二天早上，省三到霞飛路一帶去閒逛，這閒逛是含有很大的意義的。

他先上一家賣花店裏去買了一束花，再到一家理髮店裏去修了一個面，然後很急忙地闖到昨天和

英玢告別的那個弄口來。

到了弄口，好像已向店舖裏買了一條獎券；尋到八號的那座西式洋房，好像自己買的那條獎券已經中了頭彩。於是他高興得甚麼似的，輕輕地去按門上的電鈴，一連按了三次，才有一個中年婦人來開門。

省三很恭敬地問：「汪小姐在家嗎？」

那個中年婦人，先向他打量了一下，然後懷疑地問：「你找誰？」

「我拜訪汪小姐。」笑着說，一面用手裏的一束花，掩到自己的面部來。

「汪小姐？」中年婦人皺着眉。「黃小姐還是汪小姐？」

「是汪小姐，三滴水邊旁一個王字的汪：汪小姐。」省三愈想說得清楚，愈是糟糕。

「先生，這裏沒有姓汪的——你究竟到幾號裏來找人。」

「八號。你們是不是八號？」

「是八號。不過這裏姓黃，不姓汪，我們奶奶的親戚有姓陸的陸小姐，有姓李的李小姐，也有姓張的張小姐，却沒有汪小姐。」

省三呆了一陣，自言自語地說：「明明是八號，怎麼沒有汪小姐？」

中年婦人已關好大門。

他立在門口不走，向上的樓窗望望，又向大門上的門牌看看，這樣消磨了好幾分鐘。走了，他是走了。但走來走去，沒有走出弄堂——從前弄走到後弄，又從後弄走到前弄。

「汪小姐不會騙我，一定自己的耳朵有毛病，把門牌的號碼聽錯了。——對了，一定是聽錯了，不要是

十八號吧」胡亂的思潮跟着省三的脚步慢慢地滋長起來。

他現在已走到十八號那家門口。心裏照樣是懷着不少希望，手照樣是去按門上的電鈴。

這回來開門的是一個穿西裝革履的青年。他不待省三開口，先問：「你找誰？」

「汪小姐！」

「沒有的！」門「蓬」一聲，給帶上了。

又是失望。

從失望想起了二十八號。

這一條弄堂，住有一百多家人家，省三一連問了百十幾家，都找不到英玢的影子。最後他索性等在弄堂口，一直等到下午二點多鐘，才帶着滿懷的憤恨回家來。那一束買來的鮮花，在回家的途中，給他折，咬，吃，就這樣葬送了。

隔天，他又到霞飛路去閒逛，又到那條弄堂口去看守，但始終不見英玢。

其實英玢是住在十五號裏，所以不肯告訴省三，就是怕他來纏繞不清地麻煩。

## 六 舊情復活

依萍自汪小姐到上海去後，鬱鬱不樂者好多天。由鬱悶而想到南湖，由南湖而想到阿鳳的二條小辮子，舊情又從心坎裏復活了起來。

他會好幾次到南湖去找那條小船，却沒一次看見。他問過不少船娘，答案都相異：有的說南湖就根本沒這樣一位小姑娘，有的說小姑娘是有的，最近已嫁了人，也有的說她在不久前的一個星期，上上海去了。

他起先還懷着很多希望，不是問長問短，就是託人打聽，後來也漸漸地消弱了勇氣。其實阿鳳並沒到上海去，不過已放棄了搖船生活。

那是一個晴暖的下午，依萍和麗和帶了畫具到鄉間來繪製寫生畫。

他們畫了不少野外的景色。回來時，太陽剛要跌下去，然偶經過一家小雜貨店，麗和覺得肚皮在唱空城計，有點耐不住，就拉着依萍到那家小雜貨店裏來。

小雜貨店賣的東西很多，有香煙，蠟燭，紙張，蛋糕，老酒，以及零零碎碎吃的東西。

那個鋪子的主人叫張老三，就是阿鳳的父親。他最近得了一筆款子，這款子的來路，只有他自己心裏明白。

這天只張老三一個人靠着櫃台。阿鳳在裏面切菜燒飯。

麗和先跨進店鋪，倚在櫃台旁說：『有沒有吃的東西？』

張老三指着櫥窗裏放的蛋糕回答：『先生，這個好嗎？』

依萍插嘴：『先拿幾塊來！』

他到櫥窗裏去取蛋糕。

蛋糕取來後，麗和吃了五塊，依萍吃了六塊，一共是十一塊。付錢的時候，雙方經過一度搶奪，結果還是

依萍付了錢，他給張老三一張一塊鈔票，找回來的角票和銅板，塞在西裝褲袋裏。

臨走時，依萍忘落了皮夾在櫃台上。等張老三發現，他們已經走遠了。

晚上，張老三把拾得皮夾那回事，告訴了阿鳳，並且還遞給她看。

打開皮夾，輕輕地張去拉鍊，裏面有五元鈔票一張，一元鈔票三張，小袋裏沒有甚麼東西，而夾層裏，在幾個名片的下面，却發現一張照片。阿鳳把牠取出來一看，先是奇怪，後是高興，她知道失落皮夾的主人，不是別人，就是自己朝朝暮暮思念的葉先生。

張老三看見阿鳳在打量照片，也把一個頭探過來。

「爸爸，我們應該把這個皮夾還給他。」

「還給他？」先是疑問，接着又說：「怎樣還呢？」

「我想他如果發現失落皮夾，一定會來取的。」

阿鳳把皮夾合攏來，却並沒有歸還那張照片。照片是貼在她的手心裏，不一會，她去找手帕，照片就落到了袋底裏。

阿鳳雖是買來的，但張老三却非常歡喜她，所以無論說甚麼話，總是一口答應。

隔天依萍得知失落皮夾，在校裏漫尋無着，偶然想起昨天買蛋糕的那個鋪子，下午就特地趕來詢問：依萍闖進那家小雜貨店，張老三和阿鳳都在。

是阿鳳先看見依萍，她驚奇地拉着父親的衣袖：「你看！」



張老三把視線向外面打轉。依萍已走到櫃台旁來：『老板！』

只這樣啓口叫了一聲，發現自己心靈裏對舊時掛的二條小辮子，即刻地話接下去：『阿鳳！』

阿鳳早就看見依萍，現在身體是向內，所以故意讓脖子回過來，沒有看就高興地喊：『葉先生！』

張老三給他們一呼一應，弄得真切其妙，想問阿鳳的話來了：

『爸爸，這一位是葉先生，他在南極洲做我的船。』

『噢，葉先生！』張老三驚訝了一下，接着：『昨天你在這裏忘落一隻皮夾子，是不是？』

『是的，我粗心得很！』

阿鳳走到錢櫃裏把那個皮夾子取出來，遞交給依萍。那條手送過去的一剎那，二顆活潑的黑眼珠也跟了過去，同時臉部又有合情的微笑。

『葉先生，請裏面來坐坐。』張老三邊說邊去端椅子。

依萍呆立着看二條小辮子，不想走進來。

『你進來坐坐！』這是阿鳳的要求。

他眼前看見了小辮子，覺得走進店舖去，自恨無光榮。於是他走進來了。

張老三招待客人，素來學有專長，現在看見依萍進來，就用自己的那件青布袍子去揩了揩椅子，一面

笑着說：『葉先生請坐。』

阿鳳走去倒了杯茶來，恭恭敬敬地放在一張方桌上。

依萍坐到凳子，心想把皮夾打開來，仔細一想，覺得不妥，就很自然地讓皮夾鑽進內層西裝袋裏去。一面又舉起條右手來捧檯上的那杯紅茶。

張老三走到櫃台口去取了包香煙來，很客氣地說：「葉先生，用煙！」回身又拿了一匣洋火來。

「我不會抽煙！」依萍說出這話後，想起一件要事來：「老板，有位朋友託我買幾條香煙，不過要的是國貨。」

「葉先生，這裏的東西都是國貨，你放心好了，——讓我來替你拿十條大聯珠來好嗎？」

阿鳳立在依萍身旁，呆得很，右手在揉小辮子，左手在拉自己的衣裳角。

依萍坐在她右面，下身有檯子阻擋，張老三可看不出來。現在他最要緊的是先來一個回答：「好的！一個『好的』擦起了張老三的興趣，就笑着滾走向櫥窗去。

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阿鳳放下揉小辮子的那條右手，靠到左手背上去。依萍的二條手本來是全倚在方檯子上，現在已落了下來，非但落了下來，而且慢慢地向阿鳳身旁移近過來。

「老板，匣子破的不要。」他一面說，一面已暗地拉住阿鳳的短襖；她的那條左手，就自動地送過去——終於他的右手和她的左手握緊在一起。

愈是偷偷摸摸，就愈是來得有趣有味，現在的依萍和阿鳳就是在「趣」與「味」的圈子裏打轉。二條手起初是握得還不夠熱烈，後來是愈握愈緊，他的一條手握了她的二條手，而結果却是她的二

條手握了他的一條手。

「再買一點長錠！」阿鳳輕輕地對依萍說，二手的緊握，除表達熱情外，更有一種奧妙的暗示。依萍懂得這個意思，忙向快要回身過來的張老三說：「我還要買一點長錠！」

阿鳳的二手，掙脫了他的一條手，依舊揉小辮子，依舊拉自己的衣裳角。

張老三沒回轉身來，二手在櫥窗裏搬十條大聯珠香煙，一面說：「葉先生，好的！」十條大聯珠香煙已搬了出來，可是身體還沒有移轉方向。

阿鳳與依萍，心裏都非常着急，想握手又不敢握手，不敢握手又想握手。

還是依萍胆大，又第二次捉住阿鳳的一條左手，一面輕輕地問：「長錠在甚麼地方？」

這輕輕地問，給張老三的二個靈敏的耳朵聽見了，立刻回轉身來：「葉先生，長錠掛在裏面。」

阿鳳來不及掙脫依萍的手，索性裝一下腔：「爸爸，這……這是甚麼？」身子偃了下去，手也縮了過來。

張老三把十條大聯珠捧在櫃台上，一面走來研究阿鳳口裏的「這是甚麼。」

依萍也低下了頭，在找尋「這是甚麼。」

三個人集中注意力於「這是甚麼。」其實「這是沒有甚麼。」

——地上有一根燒焦了頭的火柴，遠看很像條蟲，阿鳳嘴裏的「這是甚麼。」即就那個東西。

「爸爸，是蟲吧？」她像很驚恐似的。

張老三彎了腰把那根燒焦了頭的火柴拾取，邊笑邊說：「自來火梗子！」

依萍笑了，阿鳳也笑了。

在笑聲中，張老三把櫃台上的十條大聯珠香烟搬到方檯上來，回身又走到角落裏拿了門叉，一步步往裏面移。

店鋪裏剩着依萍和阿鳳。

「你爲甚麼不搖船？」

「父親發了財，開了店，當然再也用不着我來搖船。——葉先生，你還在讀書？」

「跟我到南湖去玩玩好嗎？」

「他不會答應，除非你要我送貨。」

話說到這裏，張老三已提了一大串長錠出來。

依萍再要買東西：「老板，替我弄二打自來火，十塊肥皂。」

「還要甚麼？」那張笑臉，有趣得很，眼眯成一條線，嘴開了像個熟透了的破面的餃子。

「有了長錠，不可無蠟燭。」他心裏在想，急忙說：「再包一斤和八兩的蠟燭各二對。」

由蠟燭而想到錫箔，於是再來作成點生意：「還要二刀錫箔。」

張老三把貨色配齊，撥了撥算盤珠，依萍乘這機會，打開皮夾。

皮夾打開後，先把帳付了，再無意有意的來一下檢點。

張老三看見鈔票，嘴笑得合不攏來。

阿鳳發現依萍在檢點皮夾，既好笑，又擔憂；好笑的是他怎麼會如此迂腐，擔憂的是萬一他把失却照片那件事追究起來，那就有些麻煩了。現在她一手又在短襖袋裏摸照片，一手還是在揉小辮子。

固然，他知道皮夾裏是少却了一張照片。但只是在臉譜上表演一點懷疑，口始終是緊閉着。

張老三把應找的钱遞了過來，這時依萍才有了合攏皮夾的機會，他把幾張角票塞進皮夾外層的一個小袋，接着又安放那個皮夾到西裝袋裏去。

阿鳳機警得很，像有特殊招攬顧客的技巧似的，努了努嘴，說：「葉先生，這些東西要不要替你送去？」她的二顆活潑的眼球，也在說話。

依萍記起適才偷偷摸摸時所決議的妙策來，就不待張老三發言，回答道：「好的——不過要麻煩你了。」

「沒有甚麼，希望你常常來作成我們的生意。」阿鳳不待爸來插嘴，搶上前說。

張老三似乎要開口了，而依萍又先把話說出來：

「你們有船？」

「有船。從這裏搖到南湖，費不去多少時候。」

張老三好幾次想說話，都沒有機會。現在就索性讓阿鳳做了代表。

「老板，近來生意好嗎？」依萍把話題岔開來。

「馬馬虎虎。」張老三開口了：「阿鳳，你把葉先生買的東西，拿到船上去。」

這是一個命令阿鳳的二條腿，立刻輕鬆起來，二隻手也很高興地活動——拿紙包，取香煙，提長鏡，依萍的心，在這一剎那，跳的最厲害，雖是極度在用鎮靜的方法壓制。

阿鳳趕工作。張老三來敷衍：

「葉先生，以後如有生意作成小店，請多多介紹。」

「當然！當然！」他嘴在說，心裏正想：「老板，我恨不能每天到你這裏來作成你的香烟，蠟燭，長鏡，只要你肯答應使喚阿鳳送我。」

「阿鳳這孩子不懂事。說話隨隨便便，要是有得罪葉先生的地方，請你加以包涵。」張老三要說幾句無關緊要的話。

這話，他經常不肯輕易說出來，生平連今天只說過三次。

第一次，他剛把阿鳳買來，打算強迫她倚門買笑，暗地批當地的一位貪財愛色的李紳士請了來，結果李紳士目的未達，反給痛斥了一頓。於是張老三只得陪着笑臉向李紳士說：「阿鳳這孩子不懂事，說話隨隨便便，要是有得罪李先生的地方，請你加以包涵。」

那一連串有組織的話，第二次是用給一位大資本家。那人叫汪伯，在上海商界中，很有點地位，辦的事業真不少，有銀行，有綢廠，有醫院，也居然有學校。汪伯是英珩的父親，也就是S藝專的校董，他在英珩和依萍鬧戀愛這一個時期，曾來過南湖，那是秘密的，住在校長家裏，校長為表示殷勤起見，特地陪他白相船娘，那也是秘密的。白相船娘的結果，遇見了阿鳳，認識了張老三，張老三由此發了筆莫明其妙的橫財。於是開

起鋪子來了。

現在他把那串話用給了依萍。

依萍不懂張老三說這話有甚麼意思，只笑了笑，點了點頭。

阿鳳來了，很天真地說：「葉先生，船已搖在後面的小湖邊。」回頭又問：「爸爸，你一同去好嗎？」

「我怎麼可以去？你好好地招待葉先生。」張老三所以肯說得那麼週到，原因還是在依萍作成了他的生意。

依萍跟着阿鳳到後湖去了。店鋪裏只剩下張老三。他在沈思：「一個阿鳳，換了鈔票一萬元，貴嗎？便宜嗎？」再想：「上海的大資本家汪伯，已付了五百元定洋，說是救濟我的生活，其實目的還不在看中阿鳳。」又想：「沒五百元錢，我這鋪子就開不成，那樣說。汪伯真是個好人。」更進一步想：「汪伯有錢有勢，他會露過口風，肯出一萬元錢把阿鳳買去，表面上是做乾女兒，其實是當小老婆……一萬元？一萬元？一個阿鳳，換鈔票一萬元，貴嗎？便宜嗎？」——想像又回復到開端那個題目上來了。

他在那張枯瘦的病黃的臉譜上，動了動皮肉，那末強制地笑上一笑。接着走去撥算盤珠，一面撥，一面又繼續胡亂的思潮：

「如果拿汪伯來比那個姓葉的小伙子，那裏有點問題，因為雙方各有長處，也各有缺點。汪伯有錢，這是他的長處，汪伯年紀太大，臉醜有鬍子，這是他的缺點。姓葉的臉袋兒長得漂亮，又年青有希望，這是他的長處，姓葉的看上去似乎不會有錢，這是他的缺點。」

張老三愈想愈糊塗起來，索性停止了撥算盤珠的那三個指頭，瞪着二眼，望自己鋪子裏的許多紅蠟燭。——這樣，他想起阿鳳的婚事來了。

『要是在汪伯和姓葉的這二人中，任擇一個女婿，誰合格？』  
心靈裏的答案說：『爲阿鳳的終身幸福打算，應該選取姓葉的。爲自己的一生享樂計劃，應該選取汪伯。』

有人靠到櫃台上來買東西，打斷了張老三的胡思亂想。

## 七 三位一體

依萍和阿鳳上了小船，有說有笑，把航行的目的地也忘却了。

船儘是在湖水裏飄蕩，二顆心也儘是伴着小船不能寧靜。這時，太陽剛要落下去，一片晚霞，披在水面，縹緲波動着美麗的色彩。——呵！這樣一個幽閒的絢豔的世界。

阿鳳說：『葉先生，你看前面的一個村莊裏，誰家飄起了炊烟，慢慢地，靜靜地。』

依萍遲疑了一會說：『阿鳳，你先得把那個稱呼改變過來，我不許你叫我葉先生。』

『爲甚麼？』阿鳳很天真地問：『那末我叫你甚麼呢？』

『你叫我依萍，或是單就一個萍字。』

『我不會叫。』說得那末天真，頭枕着依萍的右肩膀。



「呵！真笨。我要你叫我一樣水菓的名稱，那是紅紅的，圓圓的，像你的臉，也像我的……不說了。總是一樣水菓的名稱。」

「甚麼東西？」手在玩弄依萍的領巾，低下了頭。

「你猜？我不說。」眼望着船艙裏的一些有趣的東西——香烟，蠟燭，長鏡。」

「蘋菓，是不是？」她說得很自然，但回味的時候臉給塗上了緋紅色彩。

「對了，這個名字好嗎？」

「你真壞，我要打你！」嘴裏雖說要打，其實那條手是沒敢打，還在玩弄他的一個漂亮的領巾。

依萍想不出要說的話，就找景色來品評，想想，也沒有甚麼可評，還是談話，而話又無從說起，偶然記到花間集裏的一首詞來，雖不是全與現在的情形吻合，但意綿綿，情切切，不能說沒有價值，於是隨口哼起來：「草芊芊，波漾漾，湖邊草色連波漲。蒹葭岸，泊楓汀，天際玉輪初上。扣舷歌，聯極望，漿聲伊軋知何向。黃鸝叫，白鷗眠，誰似儂家疏曠。」

阿鳳聽不懂，不知怎麼，給她想到了個話題：「萍哥！你今天怎麼穿西裝？」

依萍在過去，本來老穿那統統舊的學生裝，暑假放後，同麗和相處一起，日子長久了，漸漸也沾染了些漂亮風氣，麗和穿的西裝很多，因為很多，依萍就得了不出錢借穿的機會。雖然上裝腰身不配，褲子也覺得太長了些，但這些都沒關係，腰身不配，只要不和西裝鈕；褲子嫌長，只要時多向上半寸，至於會間和褲襠不舒服，這是無損於美觀的。今天他穿的一統西裝，就是向麗和處借來的。

她的一問，真的把依萍的臉，變成了蘋果。二頰白一塊，紅一塊，熱血在集聚奔騰。

阿鳳看到他的窘急，心裏很是不安，就把枕他肩膀的頸子收了回來，一面說：『你買了這許多東西，打  
算怎樣？』

依萍向她笑了一笑，很機警的回答：『老實說，我買這許多東西，都爲的是你。』

『我不懂，怎麼說爲的是我？』

『譬如說：你父親去搬大聯珠香烟，我們就有了握手的機會，你父親到裏面去搬長錠，我們就有了談話的機會，因爲買了這許多東西，——香烟，蠟燭，長錠，錫箔，——你父親就答應你搖了小船送我，於是我們就有了尿，這還不都爲了你嗎？』

『爲了我？』她抵着嘴要笑了。

『怎麼我說錯了，是不是？』

『不是你說錯，我覺得說氣不順，還應該補一句，』

『補甚麼？你說！』依萍看了看自己的領巾，右手拉住了阿鳳的左手。

『我的意思是應該這樣說：爲了我，同時也爲了你。』她的臉漲得緋紅，不敢舉頭。

『很對！很對！應該這樣說，爲了我，同時也爲了你。』

沈默了一會，依萍的右手，從她左手的手背，移到胸部，肘部，肩部，而至頸部。——胸部 腰部 袴 襪——這樣阿鳳就很隨意的

倒在他的懷裏了。

又沈默了一會，阿鳳輕輕地呼喚：「萍哥！」

一聲「萍哥」，把依萍的精神提起了不少，他要多聽那一稱合乎節奏的音韻。於是他故意俏皮地問：「阿鳳，你叫我甚麼？」

她的二顆傳神的眼球，向上轉了轉，又那麼含情地笑了一笑，右手已舉了起來，落在依萍的髮絲上。可是，是不說話。

「阿鳳，你叫我萍哥，是不是？」說話的聲音是輕輕的。

她的那條右手，儘是在撫摩他的髮絲，顯得那樣慰貼，又是那樣柔情。

小船在湖心飄蕩，漫無目的。

「鳳，你怎麼呆着不說話？」

她還是在撫摩她的髮絲。

「鳳，我始終當你是一個孩子——一個天真活潑的孩子。」

「孩子？我看你才是一個孩子。」她說話了，二條小辮子一動一動，怪有趣。

停了一會，阿鳳又繼續說：「孩子是世界上最有趣味的人，甚麼都可不管，有吃，有穿，有住。用不着擔憂，

關心。——可惜我已不是一個孩子了。」

「我說你是一個孩子。」依萍的態度很堅持。

「不是孩子！因為我已脫除了孩子的氣派，我也已失却了孩子的幸福，孩子是有孩子的氣派的，孩子

也有孩子的幸福的。我沒有，所以我不是孩子。

『那末你是一個有希望的年輕的少女。』

『不對，我也不是一個有希望的年輕的少女。』

『那末你是一個不知前進的沒落的少女。』

『更不對，我絕對不是那種人。』

『那末你究竟是怎樣一種人呢？』依萍說着話，把自己的右手縮了回來，搬在等待了很久的那柄槳上。

『我的前途是黑暗得很，但我不肯沒落，我要上進，而這上進的力量，又太薄弱了。我沒有自由，我失去了天真活潑，我的心靈是永遠給操握在人家手裏，也永遠是給操握的人，玩弄，宰割，沒吞。』

依萍想根據這一點問下去，而阿鳳已轉了口氣：『萍哥，我說你是最有希望的人，你有青春，你有美麗的青春，你有前程，你有偉大的前程。』

他想插嘴，阿鳳又搶口：『你聽我說，白紙沾染了污點，那是多麼難看，同一個人跌入了惡劣的環境一樣。我是一張白紙，你也是一張白紙，不過我的白紙已經沾染污點，你的白紙是始終保持純潔。』

『不對……』

沒說完，她的話又來了：

『沒有甚麼不對——萍哥，我現在的眼前很光明，但如果失去了你，我就覺得黑暗。』

依萍再也不能忍耐了忙說，「鳳，我的鳳，你的每一字，每一句，都說得那麼剷貼，你刺痛我的心，你刺痛我的全身——鳳，我的鳳，我現在的跟前很光明，但如果失去了你，我也是同樣的感到黑暗。」

阿鳳怕從這問題上說下去，會愈說愈僵。偶然想起父親來，就問：「你看我的父親怎麼樣？」

「你的父親是一個痛愛兒女的慈悲的老人。」

「不錯，他的確是很痛愛我，不過他也是一個愛錢如命的糊塗蟲。」

依萍放下了一副納悶的臉譜，望了望潔淨的湖水。

阿鳳也把手落到槳上來。

這樣，話是沒有了，只搖槳的聲音，那聲音像在說：「二顆心！二顆心！」

「二顆心」到了南湖。

依萍跳上岸，阿鳳也跳上岸，大家的手裏，都提了東西。

這東西，實在太不雅觀了些，引得推小車的車夫，赤腳戴箬帽的漁夫，來來往往的各色人物，都注目，都

好奇。

所以注目，所以好奇，當然是因為穿西裝的前進青年，突然在手裏提了一大串有趣的長錠。

在注目與好奇的那批人中間，有甲乙丙三人，正加以議論：

甲說：「這位西裝青年倒很漂亮，手提長錠，定有緣故。」

乙說：「這緣故可證明他是一個孝子。」

丙不注意這個，發現後面跟着的阿鳳，就調笑地說：「那個掛辮子的姑娘，倒是很有趣味的。」

「甚麼趣味？」乙插嘴。  
甲不敢示弱，接着說：「的確有趣味，那件短褲束得緊緊的，真有樣子，腰細臉白，走起路來一點都不做作。要是初她時覺哈哈！」

丙的興趣來了：「我看這個西裝青年來路不明，我們應該甲乙丙……」  
於是他們就「釘」起來了。

阿鳳回頭看看，丙露出那副賊頭賊腦的怪臉，甲做了個眯眼，乙裝着咳嗽。

依萍已覺出有人在釘梢，就向阿鳳說：「你回去吧，東西讓我來拿。」

她把東西交給依萍，回頭說了聲「再會！」

甲乙丙三人看到依萍和阿鳳在行分別禮，呆了一陣子。但立刻就在街道上舉行起臨時會議來。

丙走向一家烟紙店去討了個火抽了根烟，說：「我猜他們來路不明，現在真的應驗了，不然何以要如此鬼鬼祟祟？」

乙倚到電杆木上去，二手叉了腰，笑着說：「那個西裝青年，我們應該走過去給他一點教訓。」

甲說：「你們的主張都不對，現在不是給他吃生活的時候，事情是着重在我們如何去調查他們的關係。」

接着乙和丙都發表了一點意見。會議的結果，決定「繼續釘梢。」

議決案的釘梢的目標是西裝青年，而中途却一致動員地注意到那個掛辮子的姑娘。

這原因很多：

第一，依萍和阿鳳告別後，因為有東西，再加覺得寂寞，所以就坐上了黃包車。這樣，甲乙丙的釘梢，未免太不便利。

第二，阿鳳步行了，而且是單身兒。這樣甲乙丙的釘梢，真有無限希望。

第三，西裝青年是男，掛辮子的姑娘是女，男的釘男的，釘不出味道，釘不出苗頭。結果無非是大打出手。至於男的釘女的，却其味無窮，即使不幸而給女的賜記耳光，也可謂豔福不淺，因為男女的皮膚，已有接觸，由接觸而知道痛，由知道痛而想到甜蜜，由想到甜蜜而滋長愛情，雖然這只是一想情願，但那興趣，却絕對是高昂的。

現在甲乙丙正「三位一體」地緊釘在阿鳳後面。

阿鳳儘是一本正經地走，沒把頸子回過來。

乙有點失望了，因為他屢次的咳嗽，幾乎要把聲音咳成像唱曲那樣，但却始終沒發生甚麼效力。

丙也有點失望了，因為他屢次和甲說調情話想打動被釘者心弦，但却始終沒發生甚麼效力。

唯有甲是一貫精神，他向乙說：「咳嗽是沒有用的，」他又向丙說：「說調情話也是沒有用的，」最後他又發表自己的釘梢的經驗：「上年我替李紳士趕了一件着實偉大的工作，那就是弄到手了一個姓張的寡婦。我先得聲明，張寡婦的風騷輕浮，與現在前面走的那位姑娘的一本正經，是不能相提並論的。記得

第一次張寡婦走過東溝，有條黃狗向她叫了幾聲，這時我剛巧走過，因為張寡婦的身段長得太好了，尤其是那二顆水汪汪的眼球，和胸前高高隆起的年輕少女所及不上的美點，由於這些誘惑，使我掀起了愛慕之心，當下就把那條狂吠的黃狗趕走，張寡婦向我笑了一笑，鼓舞了我釘梢的勇氣，我從東溝一直釘到西溝，可是她始終沒回過一次頭來。」

甲的釘梢經驗發表了到這裏，乙的興趣驟然滋長了起來，就急急問：「後來怎樣呢？」

「你不用心急，讓我來說給你聽。」甲向阿鳳的走路的姿勢打量了一下。「呵！老弟，你年紀還輕，不懂得一個女子的心裏，那時的張寡婦，就好比現在前面走的那位姑娘，當然，我也像你一樣的咳過嗽，可是沒用。後來釘出了大街，送她進了黑漆牆門，雖然釘梢沒成功，但我牢記了那家的黑漆牆門。第二天再釘，第三天又努力，這樣有一星期才給我達到目的。」

丙插嘴道：「你關於達到目的這一節，說得太簡略，還應該補充一些。」

甲笑道：「不錯，我還得說下去。這一星期的釘梢，我給張寡婦罵過山門，也會吃過耳光。可是我始終努力，沒有灰心。後來她叫我到她家裏去談談，她家裏只有一個不懂事的三歲的孩子，起先我們的談話是在客堂裏，後來搬到了臥室裏，這樣，我的一番心血，總算有了交代。她很愛我，晚上替我洗腳，早上替我燒點心，有時做幾個糯米糰子，有時煮一點蓮心粥，吃的時候，我不用動手，她會慢慢地餵給我吃，好像我是她的孩子，她是我的媽媽，最夠味的是：她有好幾次舍去了調羹，而以香來替代，那時我一手搭着她的肩膀，一手攆着她的腰，她向我笑，是那麽嬌，又是那麽騷。」說着話，他把自己的一條手彎到丙的頸項裏去。丙已抽完



一枝香烟，把那個短剩半寸多的烟尾，擲了出去，口涎從嘴角邊垂露出來，那是受了甲說的張寡婦餒蓮心，弄給他吃的影響。

丙擲的煙尾，剛巧落在阿鳳的短襖邊，她避讓了一下，順便回過頭來偷看了一眼。

丙哈哈地笑起來，乙問甲：『那末李紳士有甚麼關係呢？』

『噢，對了，我還沒有說李紳士。自我和張寡婦私姘後，開支浩大，經再三考慮，才設法把她介紹給了李紳士做第四房小老婆。李紳士雖然沒有愛，但有錢，我雖然有愛，但沒有錢。』甲說到這裏，嘆了口氣。

乙聽甲嘆氣，急忙問：『你有甚麼心事？』

『好了，再說下去，我要心痛了，還是努力於目前的工作吧！』

『脚在釘，嘴可說，沒關係。』丙說。

『說快說，不要賣關子。』乙也催促。

甲又說了：『那個年僅三歲的孩子，不久就死了，死得有些疑問。上月張寡婦也專心生了個<sup>了</sup>甚麼病，離開了人間。不過李紳士還是吃得胖胖的，像隻豬。』他把『李紳士』和『豬羅』幾個字，說得特別有勁有力。

就因為有勁有力，引起了阿鳳的注意。她還記得李紳士的那副醜態：胖胖的身體，圓圓的臉，戴眼睛，有鬍鬚，二條手見了女人喜歡運動，皮肉常笑開着，可是一些也不和善。從李紳士，她又想起了汪伯，她知道爸的開鋪子，全是汪伯的錢。於是她糊塗起來了。

一糊塗，脚步就走得慢。

她走得慢，甲乙丙三人走得快，這樣不多一會，那『三位一體』已變了四個人一條陣線。阿鳳的右面是甲，左面是乙和丙。

甲的腦海裏，暫時忘記張寡婦，嬉皮笑臉地漸漸地接近到阿鳳的右肩來。

丙的右手，彎着乙的左手，乙的右手，一盪一盪，想以肩膀去沾點肉的感覺來。

現在阿鳳是處於二面包圍之中，靠右有甲，近左有乙，她不敢向左右望，只是一本正經地往前走。

甲乙丙一直釘到南湖，看阿鳳上了船，才各自分散。

乙和丙，對釘梢缺乏經驗，所以分散後，就回家來了。

這是甲的釘梢計劃中的一着妙棋，他知道乙和丙沒有忍耐功夫，他也知道三個人釘一個女人，愈釘愈僵，現在他已把乙和丙打發開，當然便利得多了。

他也叫了條小船，緊跟在阿鳳那條船的後面，上岸後，又努力釘梢，一直釘到阿鳳的家。

阿鳳進門後，就上樓，甲反綁了手，在後門口踱來踱去，像一條馴服的小狗。

『上次張寡婦也是那樣一閃地進了門，後來她推開窗子，向我望了望，沒甚麼表示，重新關上窗子，我正想走，她又推開窗子，她又向我望了望，這回可有了表示，她還向我笑，就因這一笑，鼓勵了我第二天來等候的勇氣……現在，這位姑娘，又是一閃地進了門，不過還沒有推開窗子……』馴服的小狗，一面踱來踱去，一面在想。

阿鳳已走上樓，慢慢地推開窗子。

甲的希望實現了，他笑了。

推開窗子後，重新關上。

甲呆呆地立着，仰起了頭，在期望。

約摸有十分多鐘，窗子又開了，阿鳳手裏捧了盆面水，對準了甲的頭頂直瀉下來。

甲不逃，不讓，也不罵，只是笑，只是獻媚地笑，雖然頸項裏是覺得冷冷的，冷冷的。

馴服的小狗，已變了隻落湯鷄。但還不想走，因為他知道甜蜜正躲在苦痛的後面。

踱到東，走到西，走到西，踱到東，來來去去，去去來來。——如果甲真的像條狗，那應該說，是勤狗不是懶

狗。是好狗不是壞狗。

他等了好一會，不見阿鳳第三次推窗，想走。不願意走，不走又覺得沒意思，最後還是決定走，不過那個脖子，是時常像螺絲做的那樣，一會兒轉過來，一會兒又轉過來。

## 八 捉賊

阿鳳把面水倒了，心裏所積蓄的一些憤恨，總算有了個發洩，於是她走下樓來，把一路上甲乙丙的釘梢的情形，全告訴了父親。

張老三乘這個機會，向女兒說：『阿鳳，我看你年紀已不小了，應該有一個歸宿才是！』

阿鳳不說話，腦海裏在複習依萍的輪廓。

張老三又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這是天經地義。』

阿鳳怕羞地點點頭，腦海裏還在複習依萍的輪廓。

張老三笑起來了，就問：『你看李紳士怎麼樣？』

『李紳士有了老婆，這個懶胖子我不要。』

『那末上海的汪伯呢？』

『我也不要。』

『那末今天來買東西的葉先生呢？』

阿鳳的臉慢慢地給點綴成粉紅色，頭垂下了，話始終阻着，送不出口腔。

『阿鳳，我看你還是嫁給汪伯，他是上海的商界鉅子，將來你可住洋房，坐汽車，吃大菜。』

『我喜歡坐小船。』她正想像和依萍在小船上的一幕。

『坐小船有甚麼趣味，坐汽車才真的威風。我聽人說過，汽車是外國人做的，坐在裏面，就像騰雲駕霧一樣，外國人真聰明。』

阿鳳的二顆眼珠，給爸爸說得呆了起來。

張老三介紹過坐汽車的舒服，再來說吃大菜的妙點：『我也聽人說過，吃大菜比我們鄉下人吃蘿蔔青菜來得有趣，吃的時候要用刀，要用叉。』說着話他拿起手裏的旱烟杆，做樣子給阿鳳看。

阿鳳瞪着二目問：「爸，刀有多麼大？又有什麼長？」

張老三只是聽人說過，並沒吃過大菜，可是，現在他在女兒面前，要顯出自己是個內行：「刀就是剪刀，  
也就是調羹。」

「爸爸，你吃過大菜嗎？」

「沒有，但我聽人說，大菜比青菜要好吃得多。」

本來談的是婚姻問題，張老三不能忘記這個，就接下去說：「阿鳳，要是你願意嫁給汪伯，我明天就去  
信。」

「不，我不要嫁人，媽臨死時對我說過，男人都是蒼蠅，女人的居處嫁人就等於把自己的居處弄斷送。」

「胡說，你難道終身不嫁人嗎？」

「不是這樣，我是說不願嫁汪伯。」

「那末你已看中了葉先生，你是葉先生的太太」

阿鳳的臉更紅了，一溜烟逃到樓上去。

張老三不能沒有錢，他心裏在說：「辛辛苦苦的把阿鳳買了來，要是不換點錢，這是對不住自己所化  
的一番心血。」

這晚，依萍和阿鳳，雙方都有變故發生。

依萍的發生變故，是因為把長錠錫箔，帶進了學校的宿舍。

舍監是個五十多歲的人，雖然年紀很老，而思想却特別地新穎，他向依萍說：『我們的學校裏是不能安放這種東西的。』

依萍窘起來，只得撒謊：『放了暑假，同學住的少，這裏晚上時常鬧着鬼，所以……』

他沒說完，麗和插嘴幫忙：『的確有鬼，我昨天晚上一點多鐘，到走廊裏去，看見個黑影，那黑影手裏還拿着東西。』

舍監怒容滿面地說：『昨晚是我到廁所裏去出恭，有甚麼大驚小怪，你們年青人的思想，怎麼這樣的舊？』接着又向依萍說：『快把牠燒去。』

這正是依萍所求之不得的，他對這些東西，坐在黃包車上的時候，不肯拋棄，混進了學校，無法脫貨，現在舍監叫他燒去，他當然高興，本來，長錠和錫箔的用處，就是在燒，至於燒了後是否有效，這既無據，又無憑，乃是另一問題。

麗和幫着燒長錠錫箔，一面笑，一面在臉部裝出多多怪態來。

依萍的心裏也在好笑。

舍監的臉給火光燻得紅紅的，他直監至長錠錫箔全已燒去，才信步回辦公室去。

舍監去了，依萍把還有一些預先藏在床底下的東西，拿了出來。

——蠟燭，火柴，香烟，肥皂……

蠟燭沒有用，擲在窗口外面，火柴和香烟可配在一起，肥皂好洗手，麗和都把牠藏到自己的箱子裏去。

這樣，依萍所以發生的變故，總算告了個段落。

現在再說阿鳳所發生的變故。

那正是黃昏時分。

阿鳳熟睡在自己的臥室裏，電燈熄着，一片月光從窗外照進來，美得很，那間屋子，就像大黑狗浸浴在白雪裏。

她的房門是不閉的，這已成了習慣，因為父親常要到她房裏來要茶要水。

這晚，張老三吃了點酒，興緻全給酒的力量換了起來，一跌一登地回自己的臥室。

走進臥室來，一陣子的吐瀉，把肚子裏吃的東西，都表演在地板上，接着就和衣躺到床上去。

醒來，十二點鐘剛打過，他覺得口渴，同時又感到寂寞，好幾處要抑壓自己奔放的熱情，而結果却相反地只是使勇氣高昂，他從床上坐起來，走向檯子邊去找熱水壺，搖了搖，已沒有水，想再去騎，剛脫衣，又不想睡，就把鈕子扣了起來，一步步向外走。

走到中途，他有點懊悔，但他不能趕走熱情，他還是往前走，還是勇敢地往前走，——走向阿鳳的臥室來。

到了阿鳳臥室門口，張老三怔住了，他不敢推門。雖然平時也時常很晚的走進女兒的臥室。不是拿熱水瓶倒白開水，就是扭了電燈替女兒蓋被頭，但今晚却不同，絕對地不同，他知道自己的心地不光明，非常齷齪，他知道自己熱情的奔放，非常厲害，他覺得慚愧，他儘是呆呆地立着。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他不願做「賊」，寧可爲「鬼」，他認爲「賊」這一個字太不好聽，至於「鬼」無論如何，總好像清高一點，雖然他已沒有靈魂。

這幕趣劇是在不能結束中強制的結束了，那方法是由張老三下個命令：「阿鳳，睡吧！」阿鳳睡了，可再也不敢熄滅電燈了。

張老三替阿鳳蓋好被頭，墜下帳子，接着去找熱水壺，他明知是空的，但却不得不很正經的搖了搖，又假仁假義的說：「怎樣，沒有開水了？」

隨手放好熱水壺，想去找電燈開關，却聽見阿鳳說：「爸，不要關，我怕！」

「你怕鬼，是不是？」

「不，我怕那個賊，那個賊會偷去我的錢包，我怕他。」

不待她說完，張老三已溜了出來，門是直挺挺的開着。

阿鳳很不放心，重新由床上落起來，關好門，因爲沒有門閂，就找了條凳子來靠在門上。

這才死了張老三的一條心。

他回臥室後，腦海裏盤桓的主要問題，倒不是如何設法佔據阿鳳的一切，而是怎樣發財。

從發財而想到李紳士和汪伯，從想到那二位財神菩薩，又想到目前二肩所負的重債；住的屋子是李紳士的，開的舖子是汪伯的。這樣說，阿鳳不屬李紳士，就應該歸汪伯所有，自己是絕對沒有沾染豔福的權利，阿鳳只能使自己發財，却不能充自己的老婆。

進一步，他又考慮到李紳士和汪伯的家產問題，他的評判是：「李紳士是鄉下人，只有田地、房產，汪伯是商界鉅子，有銀行，有學校，有醫院，有綢緞，有洋房，有汽車，總之是比李紳士有錢得多。」

——就這樣胡亂地想，想到了夢鄉。

## 九 孝子

這一個暑假，給予省三極好的培養，放玩女人技巧的機會。他自沒找到華珍的住所後，就移全部精神——不是在書本上，是在上海的每家跳舞場裏。

他天天同舞女廝混，天天替一些鈔票開玩笑，好在老頭子有錢，區區化費，滿不在乎。

省三的老子頭，也是個商界鉅子，同汪伯很知己，這當然是有着營業作媒介的關係。他辦的事業，雖然很多，但却沒汪伯那樣規模宏大；既是銀行行長，又是醫院院長，更負學校校董的名義。他不是長，是老板，他沒有銀行，只有錢莊，他沒有醫院，只有米店，他沒有學校校董的名義，只有救濟委員會常務的頭銜。因為他是個胖子，又是個十足的老板的典型，於是一般人就不敢喊他名字，也不敢稱他先生，而却送了個等於會在註冊局註過商標的大號，叫做：「李老板。」

李老板很孝順兒子，只要夾子裏有鈔票，他總是那末爽氣的全部交付；唯恐兒子不會用，唯恐兒子對用鈔票缺乏技巧。

其實他的錢，大多是來路不明的，譬如開錢莊，盤利算息，這明明是剝削一般人的血汗。譬如開米店，逾

幾次價錢便宜的米，來騙騙人，不管是否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這也明明是剝削一般人的血汗。譬如在救濟會裏做事，天天說捐錢的人「高誼熱腸」，天天說捐錢的人「慷慨解囊」，而結果，真正需要救濟的人是沒救濟，而却暗暗地全救濟了自己的腰包，嘴巴上仁義道德，肚皮裏男盜女娼；這又明明是剝削一般人的血汗。

拿剝削一般人血汗得來的錢，供兒子化用，這是沒甚麼希奇的，相反的只有罪過，那罪過，不但在李老板身上，而且那浪費血汗錢的李省三，也該負起一部份責任的。

汪伯和李老板，時常要相會，地點總是在一所巍峨的大廈裏，那就是李老板的刮錢根據地——救濟會的辦事處。

李老板因為有救濟會的名義可藉，就借公濟私地租了一間房子，這房子租的還不久，是專為孝順兒子放暑假回來後靜養休息用的。

汪伯這人很能幹，可惜是個愛色之徒，他玩弄女性，目的有二：一是滿足自己的慾望，二是藉此鞏固自己的地位。他以前會利用美人計使一位在政界裏混混的王秘書着迷，因而發了不少財，那位王秘書就是麗和的父親。最近他要收服張老三，送錢給他開舖子，目的想把阿鳳弄到手，先讓自己玩個暢快，再照上次的方法，托人向王秘書獻媚。但是接近王秘書的人，正是李老板的親戚，於是他就不得不先來運動李老板。今天的李老板，精神是很飽滿的。他正滔滔不絕地在同救濟會裏的許多委員討論如何使一般人肯為救濟事業情願願的出錢。

汪伯的闖進來，打斷他的話頭，他笑着從辦公桌的那張轉椅上立起來，一面遞烟，一面倒茶，一面又連聲說：『請坐！請坐！』

汪伯是很懂得生意人的敷衍之道的，他先問李老板近來莊上的往來如何，再說救濟會裏的工作如何，末了九九歸一，把問題併到來意上。『令親最近在上海嗎？』

『是不是孫七爺？』

『對了，這是上年托老兄轉彎認識的那位孫……』他本來想說『孫先生』，覺得不夠恭敬，臨時改換過來：『……孫老爺。』

『有甚麼事嗎？』李老板又坐在那張轉椅上去。

『我想請他吃飯，同時還邀老兄作陪。』

『孫七爺上星期到南京去了。』

『噢！』汪伯連連點首，一面用右手去捋嘴邊的一束八字鬚鬚。

李老板似乎已想起了一件事，突然從轉椅上立起，附耳向汪伯說了幾句話。

這幾句附耳的密語，發生了很大的力量，立刻使汪伯改換了一副莊嚴的臉色。一個雖然鬼鬼祟祟地說，而他却要堂堂皇皇的講：『要多少？』

李老板本來長的是陰陽臉，一半紅，一半白；現在陰陽臉變了關公臉。他平時藉救濟的名義揩油搜刮，一點也不怕羞，而今天給汪伯當衆問了這一句，反倒撒嬌起來，這真所謂『社會聞人的脾氣，晴雨無定。』

汪伯發現李老板的窘態，心裏一陣子高興，但又不能多使他爲難，因爲孫七爺是他的親戚，自己還得靠孫七爺發財。所以當下就拉着李老板的手，走進了他的私人密室。

密室裏的布置，是可以說相當摩登化的，器具全是綠油色。有了牆上的掛燈不算數，檯上還有檯燈，地板嫌牠不夠清潔，還要鋪地毯，粉白的牆壁嫌牠不夠藝術化，還要加上三色油漆；而且漆得非常考究，除使顏色調和外，更有花瓣式的花紋。

——呵！多少人血汗的結晶。

汪伯這裏已第二次來了，第一次是救濟會請他吃飯，那時室裏的布置大抵也是這樣，不過牆壁是白的，還沒有上漆，檯上只有一些鐘，瓶，杯，盤等點綴，還沒有檯燈。

『小兒就住在這裏。』李老板說。

『我上次來，還以爲這一間是你租的小房子。』汪伯淡淡地冷諷了一句。

『好了，你也不要同我打趣了，我家裏只有一大一小，那裏再會租小房子，不像老兄，有興討那末一個，有趣再弄那末一雙。』

『不對，我不過是玩玩而已，到後來還不是送給人家。要是真的計算起來的話，那給我玩弄過的女性，何至十百，但到今天，我家裏還只有一個老婆和一個女兒。』

李老板哈哈地笑起來了，在這個時候，關公臉又變了陰陽臉。

汪伯坐到沙發上去，李老板也坐到沙發上去，大家的腳，都很自然的蹺了起來。



靠近沙發的是一張來路貨的鋼床，白紗的帳子垂着床前放了二雙鞋子，一雙是男式黃皮鞋，一雙是女式高跟黑皮鞋。

最先發現那二雙皮鞋的是汪伯，他不敢問，怕問出毛病來。

第二個發現那二雙皮鞋的是李老板，他不敢說，因為他不能相信昨天晚上兒子是帶着女人進來睡覺的。從門沒有上鎖，進來同時汪伯大聲談話沒有動靜，又得到新的猜測：『兒子已出去了。』不過有一件事使他不能放心：『床前爲甚有高跟皮鞋？』仔細研究，覺得也有道理：『大概兒子白相的那個舞女，會到過這裏。』

李老板撇開那個念頭，來說正經話：『老兄，你是知道我的底細的，錢莊的生命線，完全握在幾個存戶手裏，如果一旦外面造個謠言，說我的錢莊靠不住，那就可以立刻關門，我也可以立刻坐牢監，所以我想請你幫幫忙。』

『我也天天在做空頭，天天在撐空場面，銀行，醫院，綢廠，甚麼都不是我的。』汪伯捋了一下鬍鬚，想想又說：『不過你的事，就是我的事，無論怎樣，我總可替你想辦法，你要多少？』

『先調五千。』

『這個數目倒並不多。』汪伯把個煙尾擲到痰盂裏去。

『孫七爺大概後天可以回上海。』李老板說句甜心話給汪伯。

汪伯早就預測到這一着，忙說：『那就得拜托你通知一聲，說我請他吃便飯，替他洗塵。』

